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邀請來賓：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資芮科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報告人：葉主委)(參閱附件一)

二、主委與各委員懇談對於新聞自律機制的看法與期待。(報告人：葉大華)

參、討論議題

一、有關日前家長刊登報紙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引發各界關注，該案是否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認定之範疇？媒體遇到此類事件應如何進行報導？(參閱附件二、三)。

二、日前媒體報導「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因查無實証業經簽結，提供本案就如何改善「媒體審判」之議題進行討論。(參閱附件四)

三、嘉基醫院來信申訴，蘋果日報 12/25 報導基層護理工會抗議事件報導不實與錯誤，致使隔日電子媒體隨該報報導持續擴大對該院進行不實指控。(參閱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說明：

- 附件一(P.1~P.33) 本會第 3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附件二(P.34~P.42) 本會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主委、新聞諮詢委員對「家長刊登報紙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之相關意見彙整。
- 附件三(P.43) 媒體同業對於報導「校園霸凌案」之新聞實務報導難題意見彙整表。
- 附件四(P.44~P.47) 「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簽結」二篇新聞報導文章，一篇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文章。
- 附件五(P.48~P.5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基基督教醫院來信申訴文件。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3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報告事項：

葉大華：

- 1、今天有特別邀請中天倫理委員會的田炎欣、富邦委任律師尤伯祥來，有個特別議案是在處理上次會議上講的中天的申訴案。
- 2、諮詢委員們手上都有拿到聘書，這次確立了衛星公會委員的聘任、聘期跟相關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做參考。謝謝各位過去的參與，我們一直都沒有發聘書，也順便讓團體代表了解公會聘任的狀況。
- 3、等下請陳依玫主委就重點決議事項進行簡要重點報告與說明。
- 4、請大家參閱附件一，

(1)我們的會議紀錄非常詳實，經過來來回回修改，讓語意完整，趕快上傳到公會網站，讓各界周知。這次會議就把會議紀錄特別放在議案做討論，方便各位閱讀，下次請雅婷把會議紀錄的重點做成一個表格，做一個列管議案追蹤處理表，大家直接看列管事項追蹤處理就好了。如果有興趣要看全部的人，或是覺得發言內容記錄得不夠完整精確，想做修正的話，事後再跟我們說明。各位對會議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確認公告上網。

(2)9月17日針對談話性節目製作人召開座談會，特別感謝五位諮詢委員熱心貢獻專業和看法。相關座談會的紀錄也在彙整當中，當日相關發言人還在請他們進行修正，所以今天並沒有附上，但等下陳主委會做簡單說明。請當天參與座談會的媒體代表盡快確認會議紀錄，才能正式公告上網。

(3)近期名人爭子或認子的爭議事件甚多，包括有李珍妮與宣明智、薛楷莉與顏冠得、李聖傑、于美人等案件。P24衛福部有針對本次的討論事項發了新聞稿，請大家參閱。原則是再次提醒大家，新聞報導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特別是第三項「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這部分已在法律上有明確規範，請各台務必遵守相關法令的規定。目前相關報導將交由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舉行審議會之後才會確定是否裁罰，所以各台未來有可能會收到各縣市相關公文。

(4)媒體同業於10/18參訪北捷行控中心暨座談會議，溝通捷運疑似跳軌自殺事件的報導。

(5)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法令來源」條文內容，請大家參照附件七，P45-54。

進入兒少法的討論：

結論：大部分諮詢委員的意見都認為兒少法第69條「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應該要從嚴認定，連孩子的親友都不能辨識出來為主；但本次會議時間有限，未能聽取媒體代表的意見，需要另會再行討論交流。

陳依玫：(請同步參閱簡報檔-P.23~32)

一、說明：

- 1、我有參加衛福部的協調會，P28有會議紀錄，由於內容很具體，主題從名人認子事件，談到兒少法中所規範的兒少資訊不能揭露。事實上我發現媒體對於101年通過的兒少法，有許多認知不清之處。主管單位有點失職，兒少法已通過一年半，如果當天衛福部保護司司長所講的構成要件都成立的話，其實很多報導應該要被開罰，卻都沒有開罰，但追溯期是三年，所以茲事體大。所幸我們這個平台運作至今相對成熟，雖然有類似的報導，但跟平面媒體相比，我們已收斂和克制許多，也相對較尊重兒少法。所以我覺得有必要跟大家說明一下，詳細請大家看新聞稿，就可以知道衛福部會議與會者的思考邏輯是什麼。
- 2、會議時間是10/15，案由是「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案」，要請大家去思考兒少法這一次修正的立法原旨到底是什麼？-----是對特定議題與狀況，用國家公權力去維護兒少的身心健康，尤其像這次名人認子風波，可以突顯，在婚姻的糾紛中，連自己的父母都失去理性，為了大人的情緒沒有考慮到小孩，甚至更進一步去利用小孩來做為夫妻之間糾紛的議題，也因此這時候國家介入，法律就進來了，就是兒少法的立法原意。
- 3、它適用的對象，我想是紙媒跟主管機關沒有搞清楚，兒少法其實適用任何媒體，現在主管機關還是只有管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這個部分大家不用覺得管制不一，事實上連網路媒體、平面媒體都受到兒少法一致的管制。49條它規定『任何人』，包括兒少的父母，都要遵守法條中對兒少的保護。跟我們媒體比較相關的法條以69條為主，加上施行細則的21條是構成要件，這兩個希望各位一定要每一個字把它讀清楚。
- 4、這次協調會重要的一步是確認了主管機關在哪裡，廣電媒體是通傳會NCC，紙媒是文化部要負責，網路媒體是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網路媒體是指透過網路呈現、傳達的媒體都算，如果電視或報紙同時有網路媒體的話，就受到雙重管轄，網路的原生媒體如「動新聞」，也一樣受到兒少法的管轄。
- 5、那天的討論過後，我還是有一些疑問，所以E-MAIL給大華和張秀鴛司長，請教在法律上偏向如何認定，未來會有的爭執點就是在裁量空間。法律是死的，如何判讀是活的，不同主管機關在認知的標準上很可能是寬嚴不一，可能同一則新聞露出在不同平台，最後收到的裁罰是不一致的，對於同業來說是無所適從。我後來提了一些模糊地帶、也牽涉到未來大家在操作上一定會發生的疑點。我也有一些建議，希望主管機關固然不同，但萬流歸宗到衛福部，他應該要做統一見解的解釋，最後有個函示。處理程序：主管機關在這三個單位，然後衛福部會提供他們的建議，裁罰最後還是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二、法條要注意之處：

- 1、69條之一及49條很重要，開宗明義就很清楚，除了電視台以外，還包括其他媒體，

也預示了未來可能的新媒體，像LINE，只要有傳播行為，就有所謂「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以及其他可識別身份的資訊」。針對哪些兒少不能揭露他的資訊，就是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17項行為，前面這些認定不難，一看就知道非常負面，像虐待兒童、不讓兒童去上學去賣玉蘭花、提供小孩拿刀拿槍，這個大家一看就知道有問題。第17點在當天協調會中有被提及，「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那李珍妮對小孩的行為算不算這一條？可以討論，未來如果引用這條的話就會牽涉到罰則。

- 2、第二個要注意的是69條之一: 56條(1)，對兒少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若兒少需要安置，表示情節重大，比如小孩被遺棄、被虐待，也都不能洩露他的個資。69條之二三四項：第二條毒品、管制非法用藥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要注意兒少個資。
- 3、第三條是親權行使等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人問說他們夫妻吵架而已，還沒訴請離婚、未成案，不對！請大家注意「親權行使」這四個字，至少在當天在會議上的認定，我的理解是傾向大範圍，是廣義的認定範圍。像是父母為小孩煩惱該念什麼學校，這就是親權行使，也就是說其他條也不用管，反正第三條就是「親權行使」就要注意個資洩漏，更何況其他，只要牽涉到親子關係中的小孩，都符合規定。
- 4、第四條不難判斷，「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我想再確認一下，過去發生過陳凱倫的小孩，因為差一天滿18歲的時候被捕，因為兒少法過了，所以18歲以前就不能報導，差一天也不行，我們都沒想到。那如果是未成年小孩跟爸爸上夜店，好玩起鬪，小姐賣了酒給他，爸爸也同意，這個算不算？像這個案件本身可以報導他的情節，但不能報導父親的名字嗎？就不能說某名人竟然帶著他的未成年兒子去喝酒。

張錦華：可以講某名人啊，但不能講兒子叫什麼名字，可是講了某名人，大家就知道他兒子是誰。

陳依玫：這就是我後面要問的題目。

葉大華：如果是刑事案件對少年的保護，就很嚴格。因為有涉及到當事人是加害者，通常是這個問題。

陳依玫：

- 1、過去就有高中生殘忍謀殺他的女朋友，像這類的案件，在兒少法通過後，可以報導案情，但不可以報導加害者和被害者的個資。
- 2、69條所規範的對象也包括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所制定的公文書，都不能夠洩漏個資。這中間有報業的部分，報業可以經過討論而不在此限，那其他媒體就不行，這個我也不太理解。
- 3、施行細則21條的認定大家看一下，構成要件非常嚴格，「兒童及少年照片或聲音、影像、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後面親屬姓名或其關係這一點我比較有疑問。

- 4、兒少法裡頭針對紙媒的相關條文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因為過去以來一直是紙媒沒有常態性的自律機構。
- 5、罰則總歸來說就是接受親職教育八小時，或六萬以上、十萬以下的罰款。還有一個是，對媒體的部分是罰負責人，除非媒體沒有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沒有監督關係，就罰行為人。
- 6、我們剛都在講名人，但不知名的人也受兒少法保障，何況還有個資法(公共利益)待釐清的問題。

三、疑問討論：

陳依玫：

我想提出幾個疑問討論：

- 1、如果經過處理，我們隱去當事人的個資，但去報導有公共價值之情節，例如恐龍法官在判刑時非常不合社會常情的話，是不是可以報導？
- 2、父母姓名是否可以報導？就是剛提到的，若某名人帶未成年小孩去夜店，還點了一瓶水果啤酒，可不可以報導他違法被裁罰，要上40小時的親職教育？有人主張可以報父母名字，但小孩名字完全不能報，但也有人認為連父母的名字都不能報。
- 3、如果經過處理，影像、聲音是不能放，影像當然要加馬賽克，馬賽克要馬到不足以識別？如果他現在是小學一年級，用幼稚園大班可能很像容易辨識，如果已經17歲，用他小嬰兒的照片，這個行不行？
- 4、還有觸法行為認定是追溯三年，構成要件是「足以識別」，是指非特定對象還是更嚴格，如果某名人小孩被報導，只要不特定的對象、路人認不出來就可以？還是要更嚴格，連生活周邊鄰居、同學、朋友都要認不出來？到底要到什麼程度？
- 5、主管機關眾多很可能認定的標準不一，我建議衛福部提供統一認定的標準。
- 6、以案例來說，像宣昶家暴爭子，(簡報檔)左邊是動新聞處理的方式，比較寬鬆，「名字：宣昶。畫面：宣昶提著玩具到場；法庭走廊遠鏡頭拍到兒子跑出來大哭，有拍到半身。情節敘述：夫妻互控的說詞，也談到對孩子的態度。」右邊比較嚴格「名字：某對知名夫妻。畫面：父親提玩具，但不使用孩子的畫面，使用孩子畫面但是厚重大範圍馬賽克。情節敘述：僅提及夫妻間的互控。」到底哪一個才可以？

葉大華：我們針對這個事情做些討論，謝謝依玫做這麼多的整理，請諮詢委員提供建議。

黃葳威：

- 1、我們有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我們有跟衛福部、電信業者、網際網路、網路電子報業者討論馬賽克使用的分寸是怎麼樣？大家要報導，又怕觸犯兒少法，所以就打了馬賽克，因為過去只要用遠景，不要用特寫就ok了。
- 2、現在網路上的電子報是靜態的照片，不管是中景到遠景，還是比較誇張的特寫，大家從手機、平板電腦都可以去看許多訊息，馬賽克照片只要用手指頭放大就仍然可以辨識。提醒一下即使打了馬賽克，也要考慮到行動通訊裝置可以放大照片的問題。馬賽克打得太薄的話，還是會有很多申訴進來。

葉大華：

- 1、葳威老師提到打馬賽克的問題，怎麼樣去認定所謂「可足以辨識」。
- 2、我在報業公會審議時，會去看紙本和網路媒體並權衡：一個是比例原則，一個是如果馬賽克打得太輕薄就被認為是故意。明明知道要打馬賽克，為什麼要打得若有似無？其實沒有必要。因此大家也會去審議媒體在打馬賽克時的想法和考量，包括照片的選取是否特別放一些會引起注意的照片？這都是我們在審議時會問編輯台的問題。
- 3、有沒有諮詢委員針對依玫主委的提問提供一些回饋意見？

陳依玫：

- 1、補充一下，我剛剛講的是從法律上認定的角度，但是這不代表我們不要自律，自從衛福部開完會之後，我有把簡單的內容傳給自律委員，我真的必須感謝同業們都有注意，甚至是直接就不報導，偶爾沒有搞清楚狀況，我有看到畫面的話立刻打電話溝通，同業就撤掉了。
- 2、雖然在法律上，沒有規範不能講父母的事情，但是就我們自律的角度，我們也不會無限上綱讓父母一直吵架，把家事訴諸於社會公眾。衛福部那天的會議還有一個重點是希望當父母都失去理性時，要用國家力量保護小孩，因為他們沒辦法保護自己。
- 3、我們也不會願意讓父母的家务事在媒體上討論，事實上若干父母一直發簡訊，要求開記者會，還直言說要女兒還是兒子，這樣並不妥。

張錦華：有沒有法律問題呢？包括名人本身的爭議都可能牽涉到孩子，是不是都不能報導？

陳依玫：每一個案例老實講都不太一樣，李聖傑的小孩雖然報導蠻多，但真的認不出來，我個人是這樣覺得。像宣明智的小孩如果沒有畫面的話，我也認不出來，但很有可能他的同學可以認得出來。

葉大華：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地方，到底對於電視上的資訊要從寬認定還是從嚴認定？

丁儷蓉：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是父母自己曝露出來的話，就是罰父母對不對？如果今天媒體是在live的狀況下，父母就自己報出來，媒體根本來不及反應，罰媒體不就倒楣？

葉大華：

- 1、在罰之前的認定，依法有個程序，像紙媒一定要經過報業公會。那時特別針對報業有審議機制，是因為過去是平面媒體比較會有這樣的問題，電子媒體相對來說比較好。
- 2、所以大家剛有提到，為什麼兒少法已過了一、兩年，現在才知道這件事？那就

是因為今年特別奇怪，有特別多這樣的案例，而且大家很喜歡報導這樣的案例，到後來連家長自己都有失控的狀況，所以我才覺得應該要讓媒體認知道兒少法其實本來就有這個條款，只是大家過去並沒有去了解這個部分，可能都是比較針對兒虐保護或觸法行為的兒少，這次剛好有這些案例可供討論。

- 3、上次衛福部開會之後，我們申訴了報紙線上新聞的美人世家報導，也申訴NCC、文化部、衛福部，他們很清楚相關的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有去審，他們會互相函轉，這在過去是互相完全不知道。
- 4、那次會議比較重要的任務就是，各縣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派人來了解，他們也知道未來如果涉及到登記的媒體是在他們所轄的縣市政府內，他們就必須負起這個責任，不能全部把責任丟回中央去做解釋，基本上如果有爭議時，各地方政府就要接受這樣的申訴和審議。

王麗玲：

- 1、剛有提到關於要不要用小時候的照片，我個人不贊成，畢竟只要他是未成年，不管是哪階段的照片都不應該再使用，像或不像是我們個人的認知，可是播送出來後，認識他的人還是很容易辨識。
- 2、我覺得媒體對親權或婚姻的報導有在注意，近二十年來，台灣在法律上對婦女保障的改變有加分，我們不應該去否定媒體。只是媒體應該如何拿捏報導這件事，讓不需要法律的地方，必須透過媒體來讓大家認知、了解。

陳冠男：

- 1、我也贊成麗玲老師提的，因為法律主要是要保護個人，所以拿他年輕、孩提時候的照片，還是他個人啊，我覺得還是不適合。
- 2、辨識程度讓不認識他的人不足以辨識就行了，每個人一定會有很多人認識他，不能說連他父母都認不出他來，是不可能的事，這個地方要稍微寬一點。
- 3、剛有提到馬賽克，不管是紙媒或電媒，都提到服裝做變色處理，但變色處理到底足不足以辨識他的外形？重點是外形，所以顏色不重要，所以變色處理可能就會在灰色地帶。

葉大華：

- 1、我解釋一下，如果有做變色處理，會比打薄的馬賽克還要有誠意，表示說有注意到要做變色或變聲處理，通常有做過這個處理的，被罰的機率就不高。
- 2、我們過去有看過幾個案例，其實做過變色處理之後，就不太能辨識得出來，其實是可以處理到好，除非變色是做得故意要讓你知道，否則基本上經過變色處理，他本人的狀況比較不會被辨識出來。
- 3、馬賽克其實比較看得出來，是打薄、打多少比例，這個部分其實都可以做討論。建議說如果涉及兒少，媒體又覺得照片很經典，可以輔助說明事實的真相，必須放，就真的把馬賽克打到真的看不出來。

王幼玲：

- 1、足以辨識身份，我自己這樣想，認識這個小朋友的人，不見得知道他的隱私，就

算認識他，他的隱私就應該被知道嗎？只要不認識他的人不曉得就好？

- 2、我覺得足以辨識應該要採取嚴格定義，才能保護那個孩子，不然認識他的人都知
道他的家務事，他也會被訕笑，所以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上，我認為應該採取謹
慎的方法。

葉大華：幼玲姐的意思是說，你要做到不是路人甲或路人乙認不出來而已，要做到
確保這個報導一出去，他的周圍親友應該都要辨識不出來，要從嚴認定。我想這也
是我們兒少團體的期待。

黃韻璇：

- 1、我覺得要考量的是有沒有需要露出孩子的照片？我覺得新聞只需要強調夫妻有這
樣的爭議，真的有需要讓五歲孩子的照片曝光嗎？
- 2、像很多名人的爭議，牽涉孩子的部分並不是很多，真的有需要太過強調他們對孩
子的這個部分嗎？希望可以盡量避開這樣討論，讓事情回到大人身上。

許文青：

- 1、對這種新聞我們原則是希望媒體不要去報導，原因是其實那是兩個人的事情，
卻渲染到變成媒體其實被利用。在爭取權利的那一方想要利用媒體的力量來做自
己的籌碼，會讓很多事情變得更複雜，如果是走協調或是法律途徑，問題會單純
很多，但是一旦曝光之後，事情難以收拾。
- 2、這不是讓孩子曝露出來會怎麼樣的問題，而是要如何盡量的節制這樣的事情？當
然也不是說統統不要報，也是有值得報導的地方，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斟酌，媒體
不要有爭議的被利用。

謝國清：

- 1、我認為應該要從嚴，因為對兒少來講是保護兒童嘛，任何會讓孩子產生困擾的事
情就應該予以保護。
- 2、不過我想強調一個問題，我三不五時會看到家長和學校產生糾紛，那他的孩子在
學校可能就會產生困擾了，除了把學校照出來之外，家長一出來，那同學都會知
道他的孩子是誰了。我不知道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也不容許？我當然認為說是不容
許，但要怎麼去處理？不過站在保護孩子的角度，如果真的有些不合理的狀況應
該要出來談，看起來還蠻頻繁。

葉大華：

- 1、可能是像校園事件比較常出現的體罰、霸凌，但是體罰和霸凌比較涉及兒少法中
定義的：涉及到肢體上的傷害，的確是兒少法中比較嚴格要保護的對象，其實他
本來應該就是要做為被保護對象來處理。
- 2、只是說媒體大部分會覺得這涉及**公共議題**，也許媒體朋友可能會說那接下來還有
什麼兒少新聞可以報導？可以來互相溝通一下，我們可以再來想一下。
- 3、像名人這個事件真的是家務事，跟我們看到校園事件當中體罰這些問題、在學校
裡產子、霸凌不太一樣…其實學校的樣態很複雜，涉及學生的權利，學校教育的

權利、家長適當的親權行使的管教權利都有關。

李子瑋：我分享一個案例，今年新北市XX區國中女生霸凌，新聞來源是蘋果日報。我們有討論到範圍認定的問題，媒觀的立場是要從嚴，希望大家在寫的時候可以把範圍加大，當事人的家長打電話來，直接寫XX區就可以辨識出來了，是二度傷害，雖然寫得很模糊，但他還是受到傷害了。

葉大華：時間關係，等下有時間再來交換意見。

※議案一：富邦金控來函提請新聞自律申訴與中天新聞台之回覆討論案

結論：將諮詢委員審議意見交由自律委員會參考，由自律委員會另行找時間處理是否受理並審議該案。

葉大華：我們利用半小時來做該議案處理，先請富邦委任的尤伯祥律師來說明。

尤伯祥：

- 1、謝謝公會給我這個機會說明，聽說這是創舉，在場都是新聞專業的人，我就法律專業來講，如果違反新聞專業，請各位見諒。
- 2、富邦會做這個申訴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天新聞和「台灣顧問團」這個節目相關報導內容，對富邦的聲譽有很大的損害。
 - (1)中天新聞台在6月26日的報導，播放好幾次，裡面的用詞非常不屑，指稱富邦銀行是違法偷跑登陸大陸。
 - (2)7月2日那天一樣在講富邦偷跑，7月3日也有，用詞是負面的評價。
 - (3)台灣顧問團節目中，6月21日主持人講到「富邦兩岸佈局，公然挑戰公權力」，「馬市長奉送台北銀」。
 - (4)6月24日節目上的標題「縱容錢買權，權養賢」指稱富邦的交易。
 - (5)6月26日節目上的標題，「台灣富邦傳奇 小蝦米併大北銀」，從馬英九吃魚翅宴談起。
 - (6)6月28日節目當年五場魚翅宴就搞定，富邦把台北銀吃掉關鍵在於吃了魚翅，這個意思都非常明確清楚，相關內容不一一贅述。P74
- 3、我的當事人名譽受到傷害是非常清楚的，為什麼富邦這裡不提告？富邦非常想告中天。沒有告的原因是內部的評估，富邦是一個很大的財團，它本身負有社會公益責任。第一個考慮的是，是否讓社會耗費訴期資源在調查富邦跟另外一個相當巨大的財團之間的糾紛，不應該讓兩個財團名譽上的紛爭，用司法來處理。
- 4、第二個是要去尊重新聞自由，富邦認為如果今天去告上節目的來賓，財團告個人的話，大小完全不合比例，對整個新聞業也不是一個健全的發展，恐怕也會造成寒蟬效應。
- 5、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委請新聞自律，這也是當初他們會希望自律委員會來處理的原因，他們相信自律的機制是新聞業最好的處理手段，也相信自律的標準絕對會比他律、訴訟更為嚴謹，這是我們為何要來這裡的原因。
- 6、從一個律師的觀點來說，我認為富邦的申訴不是沒有道理的，我剛唸的一些片段，

有評述到富邦併北銀、媒金分離的問題、富邦進入大陸，這些都是公共議題沒有錯，而且是很重要的公共議題，是民主社會裡面大家都可以去關心的。

- 7、但是我們要講，評論跟作為評論基礎的事實陳述，在法律上是可以分清楚的，應該要分清楚。不管是誰，媒體和自然人作為評論基礎的事實報導不應該是錯誤的，如果有錯誤就應更正或是道歉，這個法律標準是清楚的。
- 8、中天所質疑的富邦併北銀、富邦進入大陸這件事，都有經過政府官方正式的調查。以富邦併北銀的事來說，第一個是監察院的正式調查說一點問題都沒有，沒有圖利和利益輸送的問題。
- 9、台北地檢署在以揭弊出身的議員簡余晏、王世堅等告發媒體後，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當年也簡報分案來查這件事，查的結果2004年兩次簽結，都查無任何不法的依據，併購過程的股價計算都是有專業的會計報帳的。2008年又再查了一次，針對當年台北市政府的官員林樹德等人做了正式的不起訴處份，官方調查都說沒有問題。
- 10、另外富邦購港籍銀行的這部分，事實俱在，在金管會可以查到相關資料，金管會那裡的資料顯示，確實是金管會相關的法令通過之後，富邦才去做申請。
- 11、並不是像中天新聞或台灣顧問團裡說的是違法偷跑，這些資料都是在網路和言論可以輕易取得的公開資訊，公開資訊的意義就在於對於報導人來講，這都是可以輕易取得的資訊，查證義務何在？我並不是說對官方正式調查我們不可以質疑，我也沒講說官方查完就不可以再質疑，民主社會可貴的地方就在於任何事都可質疑，但重點在於如果你的質疑毀損某人的名譽，那你的質疑就必須有證據，經過查證，有真憑實據。

葉大華：可否直接說明富邦希望中天做到的自律為何？

尤伯祥：

- 1、富邦發了很多次存證信函，中天從來都沒有任何清楚的改善，富邦認為不太可能指望中天自律，所以希望針對衛星頻道自律公約的第11條，由新聞自律委員會來公告，促請改善，也許中天的自律已不足仰賴，只能仰賴新聞同業的自律來促請改善。
- 2、我再補充一下，我的當事人認為不太可能指望中天自律的原因是，我們上網去查，當年中時報系對這件事的報導是非常正面的，包括中時和工商時報，中時2002年8月9日發的社論是肯定的，說富邦併北銀是「過程嚴謹、對象適宜、條件合理、創造雙贏」類似的報導是很正面的。
- 3、我要強調同樣一個集團，內部在之前的報導是非常正面的，今天換了一個老闆就立場不同的話，報老闆之手是不是把手伸入編輯台，這是可以質疑的，如果這樣的話，基本上這個媒體的自律就無可指望了啦。

賴麗櫻：

- 1、謝謝尤伯祥律師來，我請大家翻到P216，我想一個事件的正面、負面不是新聞取決的重點，最終目的是在那段時間NCC確定反壟斷法草案，當時引起很多話題的討論。

- 2、我想很簡單的跟大家條列，第一個是具有重大公共議題，這個大家都知道，第二個是具新聞性、專業性，第三個攸關民眾權益，包括剛剛尤律師說西進大陸這一塊。
- 3、我們在報導中也看了很多監察院等相關的文件，但是有更多人在七月份這時候還是在討論有關富邦的相關議題。事實真相是什麼在民主社會是愈辯愈明，也可能大家只取決於你認知的那一方。
- 4、剛剛尤律師所講的新聞，我們在七月、八月份那段時間，新聞的處理包括「小富邦併大北銀」，這部分尤律師是否認。那「賤賣北銀有沒有這回事」，中天不是說有或沒有，我下面列舉包括簡余晏、市議員、蔡玉真，還有財經專家、房市專家的說法，在併掉之後，台北銀行的地有低估六十億跟少了八倍，這些是他們的說法。
- 5、後面平衡的部分，我們實地求證富邦金公關，發言人不願用電話訪問，只用書面聲明表達立場，我們有用CG幫富邦做紙張聲明的報導。
- 6、富邦參股陸銀遭質疑，現在已經登陸成功，背後有怎麼樣的政商關係，引起很多人的討論，包括李慶元、汪潔民、蔡正元。
- 7、平衡報導部分中天是說富邦解釋當年合併是公開招親，公開招親富邦也說這不是正確語法，叫做公開招標，富邦聲明同時解釋2003年併購港銀，2008年併廈門銀行等，都符合相關法規。
- 8、大多數時候中天在報導每一則新聞時，都有致電富邦公關部，哪怕是中午十二點要播已經來不及，公關還是不回應，播完事後再回應，富邦來函說他只要發MAIL回覆，不接受電訪和面訪，而且更多的是要求中天不要再報導了。
- 9、所以事實真相是什麼不是富邦說了算，可受公評，表格裡我舉了很多例子，很多立委、專家在討論這個話題，甚至有列出台灣顧問團播出富邦聲明的畫面，新聞平衡報導我們是盡力、竭力的去做，富邦的回應我們也呈現在節目中。但事實是什麼也不是中天說了算，可受大家公評，新聞報導部分我報告到這邊。我們有提到中天倫理會，有外部專家來做討論，我特別請執秘跟大家解說。

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田炎欣：

- 1、這個案子在報導時，新聞部有他們採取平衡報導的做法，每次也希望能邀請富邦的發言系統能做一些回應，但是一直都遭到拒絕，富邦就是不回應。
- 2、後來富邦把這個案子投到中天倫理委員會，我們特別請委員們召開倫理委員會，我們的倫理委員會有一半以上的委員都是外部的學者專家。
- 3、他們也都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公開被討論的議題，尤其是在反壟斷法提出來的這個敏感時間後，同時社會上也在炒作這個話題，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可以公開討論的話題。
- 4、至於官方的調查資料是以以前的調查的資料，當社會大眾重新討論這個話題的時候，社會焦點應該是在提出可能的質疑、民意的聲音，倫理委員也認為這是可受公評的事，只要中天新聞部有很誠懇、實際的去邀請富邦回應，得到的答案都是富邦不派人過來。
- 5、富邦大概認為以前已有事實，不用再多做回應，委員們討論認為這是這時候的議題，不能因為以前怎麼樣，現在採訪你的時候就不告訴我或是完全拒絕我的說法。

- 6、委員們特別要求新聞部，在所有往後的報導中，必須在新聞或評論中把富邦曾發表過的書面回應和說法都放上去。對新聞來講，最希望的還是當事人的回應，那時候很多台北市民關心富邦有沒有以小吃大的問題，這是社會大眾的疑慮，既然如此，應該請雙方都有機會來說明一下。
- 7、另外我回應尤律師，中國時報以前的報導怎麼樣，那是中國時報的事，跟中天電視無關，我必須強調這一點，我們編輯台是獨立的編輯台，不同時空背景有不同狀況，沒有因為換老闆就換了立場，純粹是針對當時議題和社會氛圍是什麼，民眾想了解的是什麼，大家只是不想要自己的權益受損。
- 8、我們中天電視台『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也都放在中天網站上，我們也把意見反映給NCC和富邦，富邦一樣不予任何回應。我也很想問公會我們接受這個案子，請富邦來說明的時候，花了多少時間才請了律師過來？
- 9、其實我們本來比較期待今天富邦是請當事人過來跟我們做新聞上的交流，但是我們還是被拒絕了，他們請了一個律師來，好像要打官司似的，這是我最不願看到的事情。

葉大華：兩造雙方都各自表達立場，我想委員們也聽得很清楚了，接下來請各方提問和回應？

陳耀祥：

- 1、感謝兩方說明，基本上我們不是行政機關或法院，我們是新聞自律的組織，最主要是因為富邦有提出這個案件，我們是真的在落實新聞自律。
- 2、剛聽完兩造的意見，想請教富邦：
 - (1)你認為針對性的問題：新聞可不可以針對一個對象，長時間用資源來攻擊？
 - (2)中天要請你們回應，就一個企業的危機處理來說，既然你認為被攻擊，媒體要做平衡報導請您們回應時，富邦完全是用拒絕的態度？這裡面很多議題其實都是可受公評，富邦跟馬總統連在一起只要有選舉都會被提出來，你們之前有什麼狀況我們不清楚，至少可不可以請你說明富邦當事人的態度是怎樣子？本來媒體就是有監督政府的責任，富邦不是只有單純企業的問題，它會涉及到國家金融秩序，包括國家的政治跟經濟、政治跟金融之間的關係。

尤伯祥：

- 1、謝謝，非常感謝老師問了這個問題，感謝給我們機會回答。為什麼不回應、用拒絕的態度，從中天來講是拒絕，但坦白來說富邦不是拒絕，因為我們都有回信跟他講整個過程，聲明的內容也再講了一次。照中天的講法是說，回應就一定要接受邀請上節目。不接受邀請去上節目算不算是拒絕回應？
- 2、我講一件事給大家思考，一個被指控殺人的人，經過多年艱苦的奮鬥後被法院判無罪確定，如果有媒體針對這個人三天兩頭就報導這個人有殺人，大幅度、針對性、高密度的一直報導，這時候打電話給這個人說：你要不要上節目回應我，給我們一個說法？這時候我們邀請那個人上節目針對他已經被判無罪的這件事情，再去說自己真的沒有犯罪？你們不要再質疑我了，這樣公平嗎？這個案子就是這樣的情況，富邦真的必須要上節目去細說從頭，把整個講得很清楚，富邦有

這個義務嗎？

- 3、這個問題非常複雜，牽涉到國家經濟、金融，假設你真的要讓我說明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相應的空間給我？而不是在台灣顧問團裡面，各位委員看一下台灣顧問團裡面問的過程，乃至於標題下的方法，在有高度敵意的環境裡面，讓富邦說明是合比例的嗎？是有誠意的讓我們答辯的機會嗎？
- 4、新聞自律公約我注意到第二條，新聞要力求精確查證，可是在台灣顧問團所用的資料都是當年舊的資料，這都已經經過監察院調查了，那這樣有做到精確查證嗎？我的理解裡面，自律比他律的要求更高，要求要精確查證，不是只有法律所要求的標準而已，可是中天找了很多對富邦有敵意的來賓，在節目上放言說中間有很多的問題，這樣就算有盡到查證了嗎？針對性很高的這個問題，富邦所做的查證也跟中天大幅度、幾乎每天都報導比例來講，查證和報導密度的比例來講，是完全不成比例。

田炎欣：

- 1、剛剛律師舉了殺人的例子，請各位注意一件事：個人和企業還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能對個人這樣，但是當整個社會對企業有疑慮，而且這個企業非常大的時候，我想不只是媒體，各位在座的每個人都有責任去監督這件事情。
- 2、富邦是不是有責任要出來回應呢？我們很遺憾，剛剛律師自己講到，富邦是國內非常大的企業，必須有社會責任，當社會大眾有這樣疑慮的時候，難道他不應該出來說明，盡他社會公益的責任嗎？不能對社會大眾解釋清楚嗎？
- 3、我覺得蠻遺憾的是，他認為牽涉國家大事應該有相當大的比例回應。我們在做新聞的時候，要求的是採訪，被拒絕了，後來我們邀請他們上節目，上節目有時間一個小時，沒有限制時段，既然認為我們不公平，我們多次邀請你上節目，為什麼你不願意呢？我想這可能是對我們的誤解，並沒有不讓富邦暢所欲言，不是我們不提供機會，而是他把我們拒絕在外面。
- 4、新聞要查證，但是所有的事情可能會一再的翻案，不能說誰保證說了就沒事，所有的案子都可能有不同的轉折，當事人最知道事實，當事人出來說最有說服力。但是很可惜富邦不給我們這個機會，也不給台北市和全國觀眾這個機會，富邦一直不給我們答案，即使到今天也是一樣，我們覺得比較遺憾是在這個地方。新聞的查證和責任我們一定要做，這是新聞人、新聞媒體的工作，我們只是希望我們也能被平等的對待。
- 5、說一句比較難過的事，因為我們報導這件事，富邦已經用經濟力量對我們產生制裁了，撤掉所有廣告。而且所有來賓都接到富邦的存證信函，我們已經在第一線上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了，也希望請富邦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從八月份之後就不再報導和討論，反壟斷法已經不具有社會性和大家關注的焦點了。對新聞媒體來說新聞性還是最重要，關係國家、社會氛圍才是媒體覺得最重要的事，時間點過了我們也不會再去問、再去炒。

賴麗櫻：P128請大家看一下，富邦銀2002年8月8日完成富邦跟台北銀行合併，8月26日公開的財金網資訊，富邦銀行的股本是218億元，台北銀行223億元，以這個查證的內容來看，是不是小富邦併大北銀呢？但富邦集團的回函是我們現在是富邦金546

億的股本，當然是大富邦金來併北銀，但是我們要深究的是當年二次金改合併時，的確是小富邦併大北銀，我是隨便舉一個查證的例子。

尤伯祥：不好意思，如果今天是在法院的話，拿這樣的表格出來事實上是會有問題的，因為你們拿出來的數據不知道從哪裡來的。

田炎欣：這個叫公開數據，不好意思說明一下，我們對富邦沒有敵對的意思啦，我們只是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這是國內兩大集團，不希望卡在新聞室處理上，我們只希望以後如果有類似的話題的時候，我們一樣盡到查證責任，但請富邦回應時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坐下來跟我們談。

葉大華：兩邊還有要做回應的嗎？沒有的話，這個議題我們就此打住，有任何回應的話會再通知雙方代表。請雙方代表迴避，我們討論做決議。

陳依玫：我提個程序問題，這個案件要做結論的話要另外再做討論。

討論結論：

- 1、交由公會自律委員會來討論處理。
- 2、諮詢委員會能處理的是新聞自律的部分，兩個財團的是非讓他們循法律途徑解決。呼籲新聞專業媒體、企業主、廣告主，必須尊重新聞專業，提醒新聞媒體要注意到新聞專業的問題，不能把新聞變成個人工具在使用。也呼籲各界尊重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

張錦華：提個程序上的議題，這個案子我們處理他的依據是什麼？剛剛他提出來說我們自律公約裡說由自律委員會來討論處理，這到底是一個諮詢委員會的議題還是自律委員會的議題？

陳耀祥：程序上要搞清楚，因為這是自律的議題，要由自律委員會去處理，諮詢只是意見的表達，自律委員會要回去處理這件事情，這才符合程序上的要求。

陳依玫：但是各位可以給我們意見。

許文青：剛剛律師在講都是針對台灣顧問團在講，而沒有針對新聞的平衡報導，他到底認不認為在新聞本身有沒有做到客觀平衡的報導，如果是到自律委員會，針對新聞跟節目兩個部分，是應該切割處理還是併案來看？

張錦華：剛律師質疑兩個部分，他是在質疑說新聞說他偷跑嗎？後面他就質疑台灣顧問團，是不是有這兩個部分？

陳依玫：他質疑兩個，可是中天說他們邀訪新聞也不接受，節目也不接受。

陳耀祥：這個案子裡面有新聞報導部分，也有評論部分。前面一開始有提到一系列的新聞報導，評論部分是集中在台灣顧問團。

黃葳威：

- 1、我覺得不管是新聞還是談話或節目，如果當媒體已經有他的參考資料，然後有一個相當特定的立場去呈現的時候，我覺得被報導的當事人和當事單位的確會低調。
- 2、我昨天看到一個台大教授因棉籽油受訪，但是他們打的字幕跟教授講的內容完全不同，三位名嘴全部都是像法官審判一樣，我覺得是非常羞辱跟相當不禮貌。
- 3、所以如果我們是類似被報導的單位和團體，不管是新聞或談話性節目，我們怎麼可能再去被羞辱，何況新聞報導可能訪了十分鐘，但是後來被剪成十五秒，到時候打的字幕又不一樣，那不是雪上加霜？所以我覺得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原因，但的確新聞為了收視率的壓力，的確是做得並不是很平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當媒體已經有特定立場去呈現議題，如何要當事人去接受澄清？除非當事人在自己的網站說，不然一點用都沒有。

謝國清：

- 1、富邦這個是老新聞，看起來是因為媒金分離，報導是跟媒體反壟斷有關，看起來是中天有意拉一個過去的新聞來沖淡他自己在媒體壟斷那件事情的角色。
- 2、我剛剛對他的角色有點疑問，他其實代表的是倫理委員會，但怎麼角色一轉換就是代表中天。

陳依玫：他是中天的法務的主管，代表中天來闡述他們倫理委員會開會的內容。

張錦華：

- 1、中天一直在說是因為反媒體壟斷法的關係，所以把這件事拿出來討論。但是他在討論這幾個主題時跟反媒體壟斷法沒有關係，如果是媒金分離的話應該討論的是，富邦經營這些有線電視系統，有沒有造成對有線電視的影響，所以媒金應該要分離。
- 2、可是他講小富邦併大北銀、去大陸併購，這跟媒金分離沒有關係，在判斷議題的相關性來說，主題是沒有關係的。他在比例上跟反壟斷沒有關係，如果是小富邦併大北銀或是大陸偷跑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中天有沒有拿出的事證？當然他是可以翻案的，推翻政府決議的案子，但是你是否有了新的事證所以來質疑？還是都是以前事證？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前的案子永遠可以拿出來一直炒，這樣對社會大眾也沒有新的資訊，這個就很奇怪，也不符合新聞的做法。
- 3、任何事件畢竟還是有比例和新聞分配的原則，這裡有沒有太過超過也是一個問題。剛葳威老師說，如果真的是帶有針對性的報導的話，還要叫對方來平衡報導，那個平衡顯然對方不會認為是真正的平衡報導。雖然我們覺得富邦應該要去，去了也許可以怎麼樣。但是如果媒體已經建好一個既定框架的話，對方沒有去我們也許覺得也是情有可原。

王麗玲：

- 1、我覺得應該要叫寶傑來開個節目，兩造要說要用中立的第三方。
- 2、針對這樣的新聞報導，其他電視台都不追，為什麼？是這個議題不重要？還是問題在哪裡呢？各電視台如何看待這個報導，是否能提供新聞專業的看法？

陳冠男：

- 1、中天一直在提到可受公評這件事，相對的富邦講到查證精確這件事。但是他並沒有發現新事證，法律上也有一事不再議，除非有新事證，證明他有新的可受公評的範圍，如果沒有的話，中天的立場可能就比較脆弱一點。
- 2、中天剛剛指著律師提到殺人的案子，講說企業跟個人不同，不對啊，其實企業在法律上也是有法人人格，所以這個例子他這樣說不是很適當啦。

許欣瑞：

- 1、我還蠻贊成這應該要回到自律委員會，而不是由諮詢委員會。
- 2、說實在，我們從來沒有接過一個案子是花那麼多紙的錢去印事證，這對我來說還蠻浪費我們社團的各種不同的資源。我們要處理的其實是背後沒有資源的、無法來這邊談的、甚至無法請律師來這邊講這些事情的人，諮詢委員我們頂多也只能給意見而已。
- 3、我的意見的話，站在新聞立場，中天當然有選擇權去追一條新聞，不管他有沒有新的事證，如果他的話題炒得起來的話，有新的話題炒出來誰知道會不會有新的事證出來，我不覺得中天完全沒有權利去追。
- 4、只是我覺得中天當然過往也有如何追殺的前例，不過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啦，只是在比例上和怎麼樣算是一種追殺的狀態是可以討論的。

葉大華：等下請賴主任進來請她再補充說明，文青想了解新聞和節目的部分，今天諮詢委員們的意見會提供給自律委員會參考。

王幼玲：如果被報導的對象也有自己的武器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用處理？還是就交給自律委員會去處理？

陳耀祥：

- 1、這個案件要不要受理？受理之後要怎麼處理？畢竟我們不是國家機關也不是法院，我們做成的結果也不是終極的法律決定，但這是表示我們新聞專業團體的自律水準。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受理，但第二個層次就是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 2、從新聞專業上來講，比例原則、查證義務，符不符合新聞專業的要求？
- 3、另一個要討論回應權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已經有個充分的時間讓富邦去回應，後來怎麼去處理？
- 4、基本上他們都是財團，我是建議新聞自律來講，要從新聞專業和法律這兩層去切入就好了，其他的是是非非我們沒辦法去處理，而且這牽涉太多複雜的政治、經濟的實力角逐。
- 5、既然這個案子是報導媒金分離，這件事是可受公評，但後面的東西跟媒金分離沒

有太大關係，從新聞專業角度來說他的議題是什麼，報導內容要相襯。第二個就是他有沒有炒舊資料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將來可以在自律的部分可以去處理。

- 6、我是建議，如果他們有法律權利要主張的話，請自己採取法律途徑去解決，我們從新聞專業，呼籲新聞專業媒體、企業主、廣告主，必須尊重新聞專業，我們基本上要採用比較平衡的方法去處理。提醒新聞媒體要注意到新聞專業的問題，不能把新聞變成個人工具在使用。也呼籲各界尊重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不要用其他的方法，比如抽廣告。
- 7、我們創下一個很好的前例，請雙方來說明，至少不用一下子就跑到法院去，兩造在法院吵起來，我們好像變成公民參審一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溝通過程。

王麗玲：

- 1、富邦今天為什麼會來，可受公評這件事，其實以我在走法院的經驗來講是很難告贏的。只要是公眾事務，可能、曾經有過、未來可能，這都是可受公評的。
- 2、我個人這樣覺得，我們要給富邦一個建議：我們覺得富邦抽廣告不可取。第二件事情是如果中天要公開邀請富邦，書面要很清楚，採訪什麼時候播出、講的是幾分鐘，媒體明確提供新聞時段。
- 3、談話性節目也要用明確的方式，講什麼必須很清楚，富邦有舉證的東西，是調查過的東西，不可以再被否定。
- 4、我們是中立團體，真的可以解決的是提出中立建議，但是要不要做就看當事人如何處理，不在我們的權限。

黃葳威：

- 1、我認為剛剛的提議裡面，只有平衡報導和當事人有不同意見時，可以有相對合理的機會去做澄清。
- 2、我認為財團他抽不抽廣告是財團的自由，甚至很多消費者保護的活動，常常會說拒買拒賣，我們管到財團要做些什麼，會不會脫離自律委員會的職責。

張錦華：

- 1、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們當然痛恨財團用抽廣告的方式來控制媒體。
- 2、但是如果媒體本身已經不再是個媒體，變成是一個工具或打手時，他們自己已經違反媒體職責的時候，這時候我們可能就不能再要求他不去抽媒體廣告。我們可以聲明：呼籲財團尊重新聞自由。
- 3、但這邊我們處理的是新聞自律，所以我們處理的是媒體自律，媒體扮演好自己職責時，才能受到社會的尊重，才能要求所有的企業來尊重新聞媒體。

陳依玫：

- 1、我不能同意，這是比例原則。今天如果是財團對媒體這樣做，我覺得萬萬不可接受，不可以認可、鼓勵，甚至縱容。
- 2、如果相對於媒體來說的是公民團體、弱勢的一方，媒體的自律高度當然要提高，如果媒體是打手，那公民團體去發動拒買拒看，我都沒有意見。
- 3、這個案例本身是財團的事件去對上媒體，而卻用抽廣告的行為，就像今年商周與

統一的下架事件類似。

葉大華：我把我們的正反意見並陳，紀錄提供給自律委員會參考，大家最後的共識是讓自律委員會來做決議。

富邦、中天日前(102/11/15)來信補充說明：

富邦：

關於本公司申訴中天新聞台乙案，本公司業以相關書函陳明本案原委，並委請尤伯祥律師代表出席 10 月 31 日衛星同業公會自律暨諮詢委員會進行口頭補充陳述。惟針對 10 月 31 日會中，中天倫理委員會執秘田炎欣提及自從中天開始報導，本公司即已撤所有廣告，直接對其做出經濟制裁乙節，顯非事實，蓋查中天電視台對本公司進行不實報導當時，本公司並未撤下廣告，亦未對其作出經濟制裁。中天代表於 10 月 30 日前述所陳，與事實不符。為免不當誤導 貴會委員，本公司謹補充釐清如上，敬請 貴會酌參。

中天：富邦集團自 6 月迄 10 月止，已經全部暫時停止對中天電視台所屬頻道的採購廣告業務。

※附件六：參訪北捷行控中心暨座談會，北捷案討論

結論：採用『軌道異常』或「人員落軌」描述。

陳依玫：(請同步參閱簡報檔)

- 1、跟諮詢委員報告一下，台北市捷運系統有數字顯示這幾年捷運自殺的趨勢，所以北捷也發動了協調案。
- 2、我們自律網已經明訂對個人因素的自殺原則是不報導，即便是涉及公共利益也要以謹慎的篇幅和態度去處理，而且不做現場轉播。
- 3、我們去協調的同時也要求他們提供SOP防治的努力，北捷很努力建置月台門，軟體方面是由站務人員去關心異常行為人士，這幾年也有成效。目前會全面去建構所有捷運系統的門，但目前的困難是還需要時間XXX年才會完成，如果因為空檔起間媒體不斷報導，接二連三發酵的話，像某某站幾乎百分之百都是自殺，的確有影響。
- 4、既然他們做了很多努力，我們也願意配合。我們當天還建議不要叫做人員落軌事件，包括站內通報也不要這樣說，因為說人員落軌事件，民眾會打電話給媒體，結果媒體就會知道這是自殺，還標示「請珍惜生命，這是不良示範」，就變成還是達到報導自殺的效果。
- 5、我們本來建議捷運局，改為「軌道異常事件」通報，媒體報導時是著重在提供轉乘資訊的服務，畢竟還是牽涉許多用路人和運輸系統的停滯。但是困難點在於講「軌道異常事件」，民眾會誤以為是捷運系統出狀況會一直罵。

張錦華：不講清楚，人就會有各種懷疑，謠言反而愈來愈多。

陳耀祥：人員落軌其實算是中性的用詞。

陳依玫：捷運局現在就擬了第二點，他講的說法雖然是軌道異常事件，但有提到人員入侵所造成的。因為涉及到自殺議題，請審慎處理。

簡振芳：

- 1、那天我們第一時間的標題也沒提到是人員自殺，那天我有跟總編溝通，他說用「軌道異常」非常難呈現到底發生什麼事，而且民眾也沒辦法去體會軌道異常是什麼樣的異常狀況。所以我們用比較中性的詞說「落軌」，只是他有可能是意外或什麼。
- 2、上次事情發生時是18:51，捷運公司跟我們達成默契說會通知我們，但四十分鐘後才接到北捷的訊息，以breaking news來講，不可能等四十分鐘再用簡訊去操作這條新聞。其實我們記者19:15已經到現場了，捷運公司19:35才傳簡訊給我，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跟公司說我們有必須配合北捷政策的默契。
- 3、其實發生事情，葬儀社或民眾都會打電話進來，很難去依照北捷的要求。我沒辦法要求北捷要跟我們同步，只是說上次協調會承諾說要用異常，但後來發現實際操作下來很難用「軌道異常」，他們最常發生的就是人員落軌，我們盡量不要去講自殺，用「人員落軌」的話會比較好操作。

陳依玫：我們擔心是說，講人員落軌就是指自殺。

王麗玲：有兩件事要釐清，是北捷的管理或規劃不當，實際上造成人員落軌？還是自殺案件很多，那就不宜報導。

陳依玫：

- 1、不好意思我有個前提要在此釐清，本案幾乎百分之分都是因為憂鬱症或久病厭世。
- 2、這次為什麼我們願意跟他們達成協議，北捷是很先進的系統，工作人員觀念也比較開放，甚至站內廣播系統會公告有人跳軌自殺，資訊透明到了一個程度。
- 3、自律委員意見交流時有跟他們說，我們的合作是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如果有人是為了抗議，跟公共利益有關就必須揭露，就不能都隱而不發。要不要報導再由媒體自己決定。

王麗玲：我為什麼提管理和規劃，像新生捷運站人很多，不優先做閘門，擠的空間很容易造成人員落軌。

陳依玫：

- 1、現在有編列預算，市議會已通過，總是施工會有優先順序啦，至少我們那天看到簡報，覺得可以接受，有看到他們的努力。
- 2、剛剛振芳講說民眾訊息搶先在我們之前，我們暫時還是遵守協議，不會用自殺的說法來報導，目前還是用「軌道異常事件」(或者人員落軌)。麻煩大家看完SOP，我們再用E-MAIL回覆。

丁儷蓉：我去日本，他們也是在電車上也是用『異常現象』，終止多少時間，請大家見諒，我覺得用異常現象是OK的。

謝國清：我前不久去某某站，跑馬燈是用異常現象，只是廣播不是。但是我覺得人員疏散處理的非常非常不好。

黃葳威：我贊成剛剛振芳說的用人員落軌，因為台灣的民情很奇怪，只要說得不清楚一定是權責單位有缺失，用人員落軌會讓等車的人比較可以接受，民眾也不會究責主責單位。我覺得人員落軌會比較合適。

簡振芳：

- 1、通常我們知道民眾反應或是消防局給我們的消息，通常第一時間通報的都是有人掉下去。
- 2、操作的細節也要記者到現場，了解狀況之後才會知道到底是自殺還是因為北捷動線疏失。如果是因為動線沒弄好，推擠讓民眾掉下去，媒體就要去報導，可是如果自殺的話，我們就依照自律的方法去處理，就不會讓這個東西直接去呈現。
- 3、所以我覺得第一時間跑馬燈很難用異常去交代，會有太多聯想。

王麗玲：以搭捷運的民眾來說，若聽到人員落軌會更提高警覺。

葉大華：這個部分就做這樣的了解和處理。

※議案二：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案由一：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故宮技士與蝴蝶姬

結論：年代基於此案尚在訴訟過程已下架，三立已把網路連結撤掉，中天和民視未接到申訴，所以並未處理，東森尚無法決定是否下架。

葉大華：申訴人是申訴完蘋果日報之後，又跟電子媒體申訴。

李子璋：

- 1、先前我們在蘋果日報就已處理過，重點是當事人認為蘋果日報做的是不客觀的內容，跟事實上有所出入。蘋果日報報導之後，所以電視台就會跟進，他認為這樣會導致電子媒體所做的新聞和他所認定的事實不符。
- 2、他私下有跟非凡申訴，非凡當天就下架了。他主張所有新聞台能把這則新聞下架，同時他也採取法律途徑，告那個女生，也打算要提告蘋果日報。

葉大華：在P133，申訴人意見是他希望各台下架，年代已移除，其他台能否說明一下？

李貞儀：

- 1、我想說明一下，我移除並不代表年代有做偏頗或不對的事情。
- 2、其實這種各說各話的糾紛在日常生活很常看到，只是因為兩人身份特殊。如果他是說跟蘋果日報走，當然沒有錯，我們看到新聞覺得奇怪所以想去求證，基本上在新聞裡我們有雙方說法，不會只有女模的說法，也希望給你陳述的機會，讓雙方說清楚，沒有特別偏頗誰。
- 3、基本上訪問他時，他知道我們要播出，他今天說出來的話都知道我們會播放，說實在我沒有必要因為他要求下架就下架，因為他知道他會被報導。因為男性被指控，我們就會稍微保護一點，本台就沒有播出他的長相。只是因為他們還在司法過程中，為了不影響司法，所以避免引起糾紛，我們才選擇下架。

東森新聞部副理高華甫：

- 1、回到自律委員會我們會檢討，但是從新聞的角度我們還是認定這樣的事情在社會上很常見，而且我們真的是善盡平衡報導。
- 2、最後的爭議還是他們應該從法律解決，自律部分我覺得討論空間非常大，我們還在一步步往前走，但是不是下架就代表尊重，這不能劃上等號，所以我們暫時無法做出一定要下架的結論。

賴麗櫻：

- 1、剛剛播的是12的版本，到18的版本我們有確實訪到這位男生，讓雙方做陳述，不過12的版本我們有用電話做訪問，盡量做到讓兩邊各自陳述。
- 2、基本上新聞有新聞點，他也沒有申訴到中天來，所以我們目前沒有下架。

江旭初：民視跟各台情況差不多，但沒有申訴到台裡，所以沒有處理。如果他們有申訴的話，我們就會下架處理。

簡振芳：

- 1、在P140他自己臉書也提到，他也不算當事人，他透過很多關係打電話進來。
- 2、我們網站上的公開連結我們已移除，但新聞我們還是保留在資料庫裡，也沒有說不能再使用，就看他以後的發展是什麼。

王麗玲：我有疑問，當事人是自己接受採訪，甚至自己PO新聞，然後又要求下架，以前有這樣的例子嗎？你們被要求就會下架嗎？

葉大華：像類似這種民眾申訴，有採訪到他的意見，新聞也已經在上面，但後來又回頭要求媒體把新聞移除或下架，有這樣的經驗嗎？

簡振芳：

- 1、其實他的移除只是希望我們從官方網站上下架，並沒有說我們新聞不能再播出，我們資料片庫並沒有把這個資料因此鎖住而不能再用，我們回覆給他說，等他官司確定之後，如果有後續的發展，我們還是會使用。
- 2、並不是代表他反應我們就一定會下架。

黃葳威：

- 1、很高興有機會可以討論這個，我們常碰到民眾覺得不平等，或是三審已經無罪，但前面一審、二審的資料還在網路上，他會希望相關媒體能做更新的處理，或是把不對的內容下架。
- 2、我們的夥伴願意自己先去處理，不是外力的部分，而是自己願意，我覺得很棒。
- 3、但是我也要提醒，我們也有人申訴東森新聞雲的新聞(會後補充:『東森新聞雲』並非東森電視台關係事業，係屬網路媒體，非本會會員)，兒少法46條，網路上易取得的、成人的資訊，如果是情色部分，會希望放在情色區或是用會員制，放在分類區是可以，但又在影視區出現，就比較有爭議，歸類的部分不要在一般兒少接近的區域出現。

葉大華：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常遇到這類案件，所以有「新聞移除處理原則」，公告出去也讓民眾了解，什麼狀況下才會去移除、更正處理，讓各台參考。

陳冠男：

- 1、這個案子裡關故宮什麼事情？那他故宮的同事不會很受傷嗎？
- 2、當事人已經接受採訪了，怎麼可能不知道他有被播出的可能性？事後為什麼又要求撤掉，這到底怎麼回事？

非凡傅秀玉：我剛跟公司確認過，我們沒有製作這則新聞，所以當事人說移除新聞的部分是不是有些誤解，這是我們沒有製作的報導。

案由二：三立新聞報導名嘴遭NCC控馬英九是媽寶

結論：媽寶部分見仁見智，但標題「NCC：汙辱國家元首」違反事實，要求三立應予更正。

簡振芳：

- 1、馬英九接受台北之音專訪時說「我媽媽都很支持我」，結果引起PTT網友批評馬英九是媽寶，我們只是PTT網友的評論。
- 2、申訴人是說不知如何教育小孩，但我想新聞沒有說媽寶是不好的事情，我們是反應網友對時政的批評和理解，我認為新聞應該沒有太偏頗或違反新聞自律的問題。

黃葳威：

- 1、最近「媽寶」很流行，政大法律系老師有定義「媽寶」，並不是愛媽媽或聽媽媽的話，他的意思是說，當一個學生上課沒有負起自己責任，作業不交之後被當，找媽媽來幫他跟老師要成績。
- 2、我記得媽寶最新的社會案例不一樣，這個新聞跟原來媽寶的定義不知道是不是有出入？

葉大華：

- 1、這個新聞我要講一下，標題上是「NCC：汙辱國家元首」，實際上應該是NCC函轉民眾的申訴意見，標題要注意一下，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違反真實。如果是行政主管機關說汙辱國家元首，我會覺得政府管太多，但三立該則報導把NCC貼了一個標籤，應該更正處理。
- 2、至於媽寶與否就個人見仁見智。

王麗玲：剛看新聞，大家應該都以為是NCC。這有在網路上嗎？

簡振芳：這可能是電視台鏡面的標有字數的限制，我會再跟編輯台討論一下標的設計。

葉大華：

- 1、標題部分請三立要處理一下。
- 2、**請謝國清老師關注的議題，針對學校霸凌、學校和家長之間的體罰…這些新聞處理上，下一次是否能請謝老師拿出一些案例來討論？**謝謝大家。

※進入兒少法的討論之簡報檔案：

名人認子事件之兒少法議題 衛福部協調會與心得報告

2013/10/31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陳依玫

名人認子引發之兒少法議題

- 會議時間:2013/10/15
- 案由：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隱私權應用原則案。
-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案例
于美人、李珍妮、
李聖傑、薛楷莉

兒童暨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101年8月8日修正
- 立法原旨
- 適用對象:
任何人---包括父母
 包括紙媒/網媒
- *不洩漏兒少個資
兒少法69條
+施行細則21
- 權責機關:
廣電一通傳會
紙媒—文化部
網媒--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 *處理程序:
各機關受理→衛福部給
建議-→依法裁處

69條一: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
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
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
款行為。

69條一: 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69條一: 56條(1)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69條: 二三四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21

-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紙媒相關條文

69條 四

-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45條

-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93條

-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罰則

第97條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102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第103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討論

- 勿忘個資法-----非知名人物
- 若隱去所有個資,報導有公共價值之情節?
- 姓名:名人父母姓名?
- 若經過處理?-----
如:加馬賽克、小時候的照片、繪圖

討論

- 觸法行為起算日----- 追溯三年
- 構成要件---足以辨識:
非特定對象?
生活周邊鄰居, 同學, 朋友?
- 主管機關可能認定標準不一
- 衛福部的見解效力

實際案例 情節/畫面 討論

- 從寬
- 從嚴

王泉仁爭取探視權

- 名字:李晶晶王泉仁
- 名字:某對知名夫妻
- 畫面:李晶晶抱女兒資料照片+遮女兒眼睛
- 畫面:完全不使用孩子的照片//使用資料照片但是厚重大範圍馬賽克
- 情節敘述:夫妻互控的說詞,也談到對孩子的態度.
- 情節敘述:僅提及夫妻間的互控

宣昶家暴爭子

- 名字:宣昶
- 名字:某對知名夫妻
- 畫面:宣昶提著玩具到場;法庭走廊遠鏡頭拍到兒子跑出來大哭
- 畫面:父親提著玩具,但不使用孩子的畫面/或使用孩子畫面但是厚重大範圍馬賽克
- 情節敘述:夫妻互控的說詞,也談到對孩子的態度.
- 情節敘述:僅提及夫妻間的互控.

“美人世家”

- 名字:于美人 JAMES
- 畫面:JAMES到家拿鞋並拍攝全程口角細節,于女兒正面入鏡眼睛馬賽克,傳出子女大哭大叫. 子女與母逛街正面照片馬賽克眼睛,犧牲說.
- 情節敘述:夫妻互控的詳細說詞,及竟然不要兒子要女兒.....
- 名字:某對知名夫妻
- 畫面:父親提玩具,但不使用孩子的畫面/或使用孩子畫面但是厚重大範圍馬賽克
- 情節敘述:僅提及夫妻間的互控.

陳子強爭子

- 名字:傅天穎陳子強
- 畫面:夫妻抱著剛出生的孩子和樂資料照片
- 情節敘述:夫指控妻子行為不檢點,不適任教養孩子.
- 名字:某對知名夫妻
- 畫面:不使用孩子的畫面//孩子馬賽克
- 情節敘述:夫控妻行為不檢

以下皆非?

- 未成年兒少弑親
- 未成年兒少販毒(差一天18歲)
- 未成年兒少霸凌
- 未成年飲酒(一時不查或者好玩)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案列管追蹤表

103.01.06 製表

| 項次 | 議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主責單位 | 處理等級 |
|----------------------------------|--------------------------------|--|---|---------------|--|
| 102年10月31日 第3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富邦金控來函提請新聞自律申訴與中天新聞台之回覆討論案 | 轉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 | 擬於103年01月09日第3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 |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
| 102年10月31日 第3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參訪北捷行控中心暨座談會，北捷討論案 | 目前是用「軌道異常事件」來處理，但有委員提出「人員落軌」是中性的詞，也較明確。 | 本會網站上公告-「1021015北捷落軌新聞協調會」，陳依玫主委會議結論：不報導非涉重大公共利益的跳軌自殺行為。若引發影響層面較大的旅客疏運問題，則從公共服務角度報導相關資訊，並以「人員入侵軌道」來取代「跳軌自殺」「人員跳軌」等描述。 |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
| 102年10月31日 第3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案由二 | 三立新聞台頻道於102年10月2、3日晚間新聞7:00播出之新聞，標題「NCC：汙辱國家元首」應予更正。 | 請三立回報進度。 ：此則新聞有與編輯中心溝通，爾後會注意類似情況，將情況解釋清楚，而這則新聞也沒再重播(103/01/06)。 |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

家長刊登報紙廣告投訴校園霸凌案
本會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主委、諮詢委員之相關意見彙整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委之相關意見如下：

2013/12/9 (週一) 下午 6:04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再補充，本案自律原則說來容易，操作高難度戒慎恐懼，重點是，目前有哪個公正第三方，或專家在輔導調查處理本案嗎？

- 1、我個人認為，需先請專家協助處理/判斷/確認這起案件是否確實有不當霸凌的問題。
- 2、若確認前述前題，我認為學校不能躲在他們宣稱的新聞自律之下不出面說明。
- 3、若採較高標準，可將校方代表拉背避臉，郝龍斌或主管機關露臉無關乎當事方個資。
- 4、基於本案可能涉及公共性，是媒體報導天職，所以並不協議不報導(幾位回覆意見的諮詢委員也認同可以報導，只是在意要盡力保護當事兒少之個資)
- 5、重要判斷基礎在於本案的事實面，究竟有無被不當迫害，體制內救濟機制失靈，受害者只好訴諸非常手段？這部份因我與大部份人不在第一線採訪也非輔導本案之專家，敬請各會員尋求本案負責專家協助(有嗎?)，並隨時提供訊息討論。謝謝。

2013/12/09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 1、登廣告投訴未成年兒少遭校園霸凌事件之法律見解，各界有所不同，特整理具有代表性之主張如下表：

| | | | | |
|------|----------------------------------|--|--------------------------------------|--------------------|
| 見解 | 1、排除適用兒少法，非衛福部管轄 2、校園霸凌另有處理機制 | 1、屬兒少虐待事件，適用兒少法 69 條 2、也應啟動校園霸凌處理機制 | 1、待確認是否適用兒少法 2、北市政府教育局立即啟動調查與處理機制 | 不適用兒少，個資法，除非證明所告為假 |
| 主張者 |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長張秀鑾 | 兒少福利權益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北市教育局 | 律師許文彬 |
| 消息來源 | 自由時報 | 致本會 email | 各報 | 蘋果日報 |
| 備註 | | stba 諮詢委員見解傾向同意葉大華主張，並已去函張司長尋求開會審議本案件是否違反兒少法 | 教育部尚無回應 | |

- 2、就自律角度而言，本會從過去到現在，對於未成年兒少與校園這個特定場所，均秉持比法律更高標準的自律保護原則，從協調案例與執行綱要規範均可見一斑，昨日針對本案整理的建議，亦立足於此一基礎之上。
- 3、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近年已有整套做法，詳參以下教育部專屬網站。包括校園霸凌之定義，師長學校通報義務，家長同學可以尋求救濟申訴之管道。<https://csrc.edu.tw/bully/phone.asp>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委之相關意見如下：

2013/12/8 (週日) 下午 10:30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本人收到來自葉大華主委法理分析與王幼玲、謝國清、紀惠容多位諮詢委員的意見，我綜合原則/操作/假設三大建議如下：

一、原則上：

- 1、校園霸凌可以討論----尤其若是老師的孩子霸凌其他孩子，這確實是權力關係不對等。若校方縱容，更牽涉到體制暴力(事實上，過去經常聽聞某些校方吃案壓案，尤其涉及性侵事件時，受害者經常是投訴無門必須自力救濟的)。
- 2、未成年人的個資需要保護，連帶的直系家長當然也得保護其個資-----受害者當然要保護，加害者呢？也是要保護，不管是否違反兒少法，基於身心發展還未成熟，本會過去協調的案例就是盡量保護(可以參閱 99/03/31 協調案國小男童被老師掌摑九巴掌事件，家長找民代開記者會也到學校討公道,吵了好幾天)。

二、操作上：

- 1、對於投訴方，被投訴方，STBA 會員不採取侵入式攔截式訪問，取得同意之下進行採訪。
- 2、對於投訴與被投訴方，面容馬賽克，個資加以保護不揭露過多細節。
- 3、對於校方與主管機關，以上原則不適用，他們應該有義務出面回答。
- 4、對於非當事人的相關人士，不採取攔截式侵入式採訪，必須先取得同意之後才進行訪問，並視情況善盡保護個資與面容的責任。

三、假設上：

必須判斷的是，如果本案是鬧劇，或者當事方爭議的主題已經超過公共利益的比例原則(比如，被投訴方其實並非惡質借勢藉端)；或當事方後悔了，希望平息；或者，成年人的作為可能讓孩子覺得受傷害了(就像九巴掌案)，本會可以隨時發動協調。

以上請教各位 有任何看法不吝提供討論

依玫 2013/12/08

※STBA 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主委、委員之相關意見彙整如下：

※王幼玲(前殘障聯盟秘書長)之意見※

2013/12/8 (週日) 下午 12:38

大華及各位諮詢委員

大家好

附件是今天自由時報半頭版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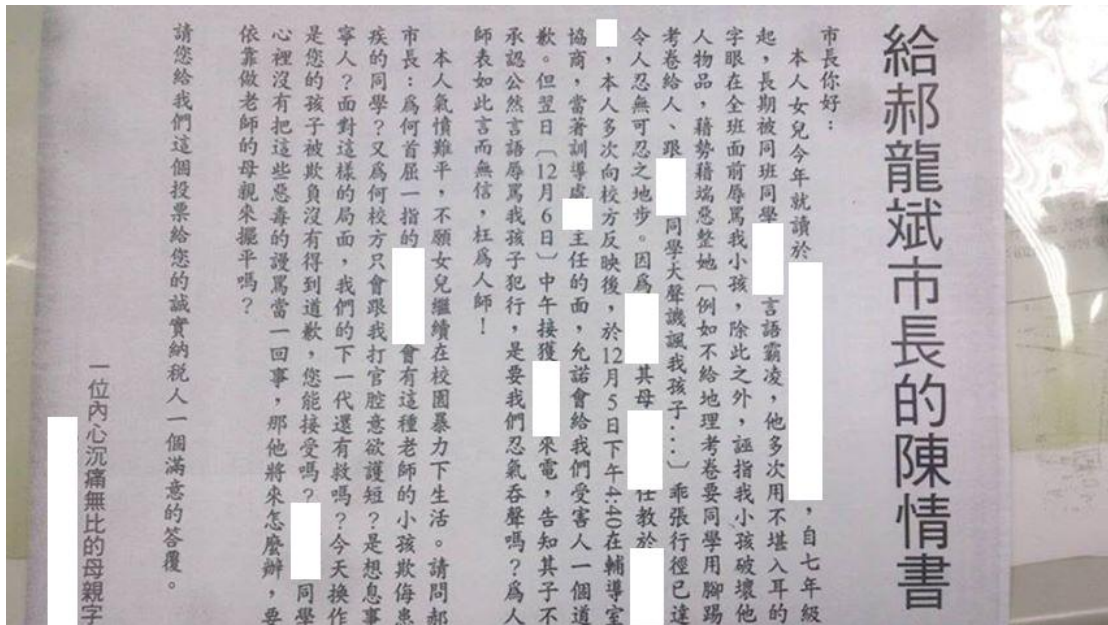
署名憤怒母親指女兒同校同學霸凌女兒

這則廣告指名道姓，有學校班級、學號、學生姓名及家長姓名，恐怕涉及公然侮辱，個資法及兒少法。每個人在爭取正義的過程要注意程序正義，這種作法就是動用私刑。

媒體也要自律 雖然是廣告，報社也要有社會責任，有義務遵行國際公約及國內相關的法律。

是否可以本會的名義表達關切？

幼玲



※謝國清(全家盟十二年國教民間推動辦公室執行長)之意見※

2013/12/8 (週日) 下午 01:12

上午約 11 點左右，我看到聯合晚報在網路上直接翻拍自由時報頭版的廣告，我在我的 FB 提出這兩大報恐犯了兒少法，12 點左右聯合晚報已換了一張照片，但卻有網友(我猜是當事人或其親友)又把名字 PO 上去！

****葉大華(台少盟秘書長)之個人意見****
2013/12/8 (週日) 下午 05:01

各位好:

今日自由時報頭版刊登北市敦化國中一位母親刊登半版陳情廣告
日已有民間團體及 STBA 的諮詢委員針對此事提出違反個資法及兒少法之申訴
因此個人就此事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在報導時做參考

依據兒少法第 69 條

校園霸凌案已屬兒少保護事件

不應公開揭露相關隱私資訊

該位母親為孩子挺身而出希望能討回公道的心情我們絕對能夠理解

但校園霸凌事件在體制內有其處理之機制

再不然體制外也可尋求媒體及民間團體之協助

此種透過利用廣告來達成對特定對象控訴之手段

已經違反兒少之最佳利益與人權

並影響教育單位日後處理霸凌事件之正常必要程序及應負起之責任

試想台灣校園每年要發生數百起校園霸凌事件

如果是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受到欺負

他的家人能夠有能力買半版廣告進行控訴嗎?

因此才需要建置完整的法令政策及防治網絡從制度面去處理

讓每個在霸凌事件中的相關當事人都能得到適當的處置與負起必要之責

假如如此例一開

將來只要是有錢有勢的家長就可以直接刊登廣告來進行控訴

啟不是開民主倒車?

媒體如未經查證就直接刊登如此有爭議之廣告事實上也有違新聞倫理

試想媒體在收到該則陳情事件時

為何非先以媒體需先善盡查明責任進行了解

反而是直接透過刊登該則陳情廣告

不免會令人質疑是否有一邊拿錢一邊刻意達成炒作新聞之目的呢?

由於該則廣告刊登報導餘波盪漾並引發諸多質疑

因此請各媒體在報導時勿再重複刊登該則廣告

此外聯晚已經在相關報導中移除自由的廣告截圖

但還是有讀者特意補上去相關人名

顯然該事件已經引發大量關注且恐有媒體審判之效果

因此還請各家媒體能依兒少權法報導原則謹慎處理相關當事人之身分資訊

並務請善盡查證責任平衡報導

最重要的是能向主管機關北市教育局或教育部要求有所回應

並探討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問題

方能對於防治校園霸凌策略有正向的改進效果

分析本案與兒少法相關條文**

2013/12/8 (週日) 下午 08:26

-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該事件涉及第 2 款"身心虐待"或是第 17 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有關 69 條的罰則是第 103 條

- 第 10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第 69 條第四項的審議係指：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因此自由時報會不會被裁罰，仍需由衛福部保護司邀集相關人士進行審議才會定奪，但目前的狀況的確是有違法之虞！

此外家長的部分雖有違反第 49 條之虞，但成立的可能性不大，畢竟她是受害者家屬，其情可憫，

且只要媒體不幫她刊，也就不會發生此事，不過還是有可能會涉及下列條文：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49 條第 17 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罰則為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楊益風(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之意見

2013/12/9 (週一) 上午 01:23

- (1)本案進入行政調查程序，根據多年實務處理經驗，各方此時宜努力導入"善的循環"，提出建設性的意見，給未成年兒少一些空間(不論是投訴或被投訴者)
- (2)根據多年實務經驗，不論如何處理，都不可能皆大歡喜，尤其端上檯面爆發糾紛之後，如何建立第三方公正機制，進行事實調查/協調處理/裁決。
- (3)校園霸凌是重點議題，申訴人的救濟管道有多層，從導師---學校(學務處，輔導室)---後送機制(學生獎懲委員會)---北市教育局---甚至可以撥打 1999 專線.. 還可以尋求民間組織協助，包括：人本，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若窮盡體制仍無法獲得回應，才考慮採取非常手段。但是家長資訊不足，可能不清楚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建議媒體可以協助報導。

呂淑妤(台北醫學大學公衛學系教授)之意見

2013/12/8 (週日) 下午 11:39

大家的意見都很寶貴，尤其十二月十日是世界人權日。相信談話節目或讀者投書都將會有多元討論。

我的淺見簡述如下：

- 1、必需先"查證屬實"，才有後續的動作與討論，否則又像"北醫護士翹腳事件"好像變成烏龍新聞。
- 2、除了"法"，我們能否要求回應的公部門官員多一些"同理心"？就算事件發生在校園，但兒少也是衛福部服務對象，難道心理衛生暨口腔衛生司就可置身事外嗎？該司陳快樂司長就是兒童精神科專家，這種兒少的心靈創傷如何因應，是否可做通案報導，較符合公共利益？
- 3、就算社會司不理此案，是否也可在世界人權日的前夕，訪問社會司在兒少保護的努力成果，並作回顧與展望？
- 4、---兩點可以考量：
 - (1)情感面：要"敏感"，新聞播出後是否會有傷害？如何 harm reduction？
 - (2)現實面：即使不違法，若有觀眾至 NCC 抗議，新聞部是否有足夠理由避免被罰？
- 5、最近台灣充斥一種"怒氣流"(怒氣沖天)，只要有人點火，馬上引爆，然後大家都很不快樂。如果要有獨家創意，能否做一下街頭訪問(或各部會首長訪問)，看看大家願意在耶誕時節，願意為兒少做些什麼？例如文化部為兒少策畫過什麼活動？是否較有正向思維與溫馨感？以上淺見，請酌參，tks 淑妤

林福岳(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之意見

2013/12/8 (週日) 下午 10:49

簡單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就媒體而言，事情的核心點在於，這件事情是一個尚未進行處理的疑似校園暴力或霸凌案件，有人運用廣告的方式將未成年當事人的姓名先予以曝光，是自由時報未能明察狀況所犯的錯誤。

依照兒少法第 69 條的內容：(略)

我的看法是，媒體當然可以報導這件事情，也可以探討，這是媒體的自由。

但最基本的原則就是雙方的兒童當事人，都不得報導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各種資訊。

自由已經披露的部份，無法補救，電子媒體只能避免再出現姓名和身分識別資訊，將傷害減至最低。

以上淺見。

福岳

王幼玲委員回覆意見

我的意見跟福岳一樣 依兒少法規定，要注意霸凌受害者及行為者(嫌疑人)，不要暴露足以識別身分的各種資訊

因為自由的廣告 希望媒體不要再用馬賽克的方式
因為真的非常非常容易就被辨認
幼玲

****王幼玲(前殘障聯盟秘書長)之提醒****

主旨： 明天的電視新聞採訪要注意兒少法相關規定

日期： 週日，12月8日，2013年7:53下午

就怕明天上課各電視台的 SNG 車都開到學校

強拍指稱被霸凌及有霸凌行為的學生

或追著這位任職學校的家長

可能要麻煩依政轉告要注意兒少法等相關規定

****陳依政(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之回應****

回應一：

謝謝幼玲提醒，但 STBA 會員自從趙翊安入學事件後，這幾年早就不開 SNG 去學校攔截堵人了。

就算這次校園霸凌案，要從公共議題角度切入作訪問，本會會員也會在取得當事人同意之下進行，不會任意曝光個資。

(Stba 協調範圍不及於無線電視台，廣播，紙媒，網路，新媒體 app,ott,iptv)

今天下午兩點多，我已發出提醒 STBA 會員注意如下：

經諮詢委員提醒，今天自由時報半頭版廣告

署名憤怒母親指女兒同校同學霸凌女兒

這則廣告指名道姓，有學校班級、學號、學生姓名及家長姓名，涉及公然侮辱，

個資法及兒少法。雖對當事家長而言是爭取正義，但已經違法，尤其是兒少法，

若各位會員要報導本案涉及公共利益的議題與角度，務請審慎，不要觸法，並尊重相關人意願，保護個資。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政敬上

回應二：

謝謝大華

這的確是兒少法新修訂之後出現的校園爭議事件；

謝謝大華提供的最新見解。

在此也提供兩則案例，是 stba 在兒少法修訂之前，針對校園爭議事件發動的協議與討論。

從協議內容可知，本會對於未成年兒少在修法前就採取較高保護標準，對於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者，也會注意在討論公共議題時，勿造成未成年兒少的身心壓力。

※案例一：

990331 新聞自律事宜(小學男童遭老師掌摑九次事件)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小學男童遭老師掌摑九次事件持續發展，

衍生出包括校方處理機制等等議題，

但是，由於本案涉及未成年兒少，

基於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過去多次討論，

對於兒少保護秉持較高的自律標準，

特此提醒，

除了兒少當事人務必遮蓋處理外，

對於家長親屬公開露面，

也宜避免資訊與面容過度揭露，

考量未成年當事人身心發展，
尚不足以面對爭議升高衍伸的壓力，
因此在報導的同時，
務必避免對兒少造成二度傷害。
感謝大家
新聞自律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0.03.31

本會新聞自律綱要相關條文如下：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案例二：

991221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敬請保護受害兒少

針對多位委員詢問有關於-----霸凌事件校名/師長是否露出？是否須考量該校校譽受損？以及凌虐細節在案發之初宜揭露至何種程度？

本人請教本會兒少/法務相關諮詢委員，

由於事涉複雜，諮詢委員們也很尊重我們的新聞專業判斷空間，

因此我僅在此整理並且盡量呈現諮詢委員的觀點，提供大家參考：

(1) 桃園學校校譽是否受損，非屬媒體職責-----

校譽受損非起源於媒體的報導，乃因黑幫長期入侵校方處理不當，校譽之維護在校方上下全體的努力，非在媒體代為處理。

本案事涉重大公共議題與體制失靈之檢討，應屬可供公評。

唯，媒體必須審慎的一點是，會否因校名/校長曝光，導致'受害者'曝光再受傷害??

-----a、受害老師是成年人，可視當事人意願曝光與否。

-----b、對受害或加害少年，媒體則須盡力使其不曝光，以免觸法。

-----c、對其他周邊/無辜兒少，不宜曝光。

(2) 霸凌細節勿批露(即便是在案發之初)，並建議呈現霸凌加害者受到的"制裁"-----這是幾位諮詢委員懇切的建議與拜託。

根據他們長期的研究與實務接觸，報導凌虐細節不會產生制裁效果，只會增加加害少年的快感與兒少模仿，對被害或者其他無辜兒少是更進一步的風險，對霸凌他人的少年也無幫助。

根據老師們的訪談整理，近年性侵類型(含脫衣)的校園霸凌越來越多，調查顯示，霸凌學生的回答是說：

1、因為媒體(包括網路/報紙/電視)報導很詳細很多，大家都這樣，很酷!

2、霸凌別人又不會怎樣-----許多霸凌兒少不知道霸凌是犯法的事情，跟著起鬨

3、霸凌別人你能拿我怎樣?-----不少帶頭的兒少其實知法犯法，有恃無恐，因為未滿18歲的法律制裁從輕，這些學生通常已被黑幫吸收。

諮詢委員認為桃園案已經不是教育事件，而是治安事件了。

黑幫給學生封號、階級，還可向幫派申請登記帶槍，若要開槍得付子彈費，這幾年雲嘉一帶學校出現不少土製手槍。

黑幫會給他們行前教育：你殺人不會怎樣，因為你未成年。就算交付保護管束，只是定時向警察報到，平常還是可以到校橫行霸道。

他們只怕進入少監，但是就算進入少監，殺了直系尊親屬才關三年。

這幾年，連少年法庭的法官開庭時都很意興闌珊，案子太多，而且沒有"效果"。

長期輔導問題兒少的老師說，若要改變這些問題兒少，必須讓他們脫離現在生活的環境，所以"出養"是一條路，但是，可惜台灣沒有這麼多家庭願意認養輔導問題兒少

在這樣難解的惡性循環中，電視新聞頻道能做甚麼？

老師說，自從桃園學校霸凌案揭露後，這些校園黑幫份子反而開始"露臉"了，身價暴漲起來了，

因為在他們的邏輯，能"露臉"最重要，最近只要報自己是"八德"的，就很吃得開報導凌虐過程與霸凌者囂張的行徑，通常是造成"學習效果與更加囂張"。

也許電視新聞頻道沒能力"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但是在"報導"這麼複雜問題的時候，至少不要無意間助長了加害者的氣燄。

本會這幾位諮詢委員，很歡迎大家跟他們討論，提供更深入的研究與觀點。

謝謝

若有疑問可以聯絡諮詢委員 台北教師會楊益風 台少盟葉大華 兒福盟王育敏 他們都長期從事兒少輔導工作。

陳依玫 敬上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回覆年代李委員貞儀詢問，並與本會兒少團體諮詢委員討論後，本人補充說明如下：

(1)法令層面：兒少/校園霸凌事件，涉及"兒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指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個資法"。

不論報導主題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無有例外，一旦違法，均將依法核處。

建議各委員，若有疑問，尋求貴台法務的協助與認定。

(2)自律層面：請參酌自律綱要，以及本會歷來協調案例所陳述之原則。

自律綱要中之規範，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自可另作考量與判斷。

不過，台南以及桃園兩件霸凌事件已經數日，受虐過程細節，是否適合一再並且大篇幅播放？敬請考量社會感受。

同時，兩案周邊非當事人之兒少學生，是否適合曝光？敬請各位參酌自律規範。

目前，各頻道自律處理與認定不一，由於本主題屬於重大公共利益，甚至涉及與體制對抗，謹此尊重各頻道的專業判斷，暫不發動協調。

若有不同頻道兩個以上的委員，認為需要發動協調，敬請循自律委員會相關規範連署提議。

謝謝各位

陳依玫敬上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近日多則違法校園霸凌事件遭揭露，

引發公眾高度關注與探討，

唯，謹此提醒注意，

新聞頻道在引述報導或者採訪製播時，

勿造成未成年兒少受害者的二度傷害。

謝謝。

陳依玫 敬上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以下為相關法令與 stba 自律綱要內容：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

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公發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公發布）

「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媒體同業對於報導校園霸凌案之新聞實務報導難題 意見彙整表

| 序號 | 頻道 | 媒體同業於報導校園霸凌案件之新聞實務報導難題意見 |
|----|------|--|
| 1 | 民視 | 1、事件主角為未成年之學生，家長登報投訴遭校園霸凌，此霸凌行為是否符合兒少法第 49 條第 2 項(身心虐待)之定義？抑或是有其他條文？ 2、此事件後續有政府相關部門(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調查，政府機構是否應該邀集兒少相關單位研商，事件中之母親有無違反兒少法規定？並明確告知媒體對此個案的處理態度。 |
| 2 | TVBS | 攝影拍攝敦化國中的校景時，是否也需要避開足以辨識的建築物？ |

※備註：新聞頻道之意見若未彙入彙整表，敬請於會議中提出。

From: chinhwa chang

Sent: Tuesday, December 17, 2013 11:45 AM

Subject:

最近媒體朋友告知：范佐憲簽賭等爭議案簽結，完全查無任可証據。
我自己是沒看到什麼報導，所以，根本不知已經簽結；
記憶中殘存的則全是范如何不良！

但是，重點是，這不是又是一起媽媽嘴案式的媒體審判！？？？
以下除了簽結案新聞外，
則是一篇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

建議列入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繼媽媽嘴案，再一次的媒體審判的問題，
對當事人（雖然他也有該負的其他責任）的炒作，
是否有不可承受之重？

相信自律委員們也會有所反思，
我們如何才可能真正有所改善？
建議自律委員會再藉此案作一討論，
和留下討論記錄，以示負責。

錦華

※附件、簽結案新聞報導一

清查范佐憲帳戶 桃檢：他還滿窮的

【聯合報／記者呂開瑞／桃園報導】

2013. 11. 19 03:06 am

洪仲丘案衍生的范佐憲被爆經營簽賭站、放高利貸案，桃園地檢署清查范的交往及親人帳戶，發現范「還滿窮的」，加上沒有被害人，檢方以查無事證簽結。

檢察官在偵辦這件案子時，解讀了范佐憲所有的三台電腦，結果沒有簽賭或放重利的資料，只有線上遊戲，范供稱「是和兒子一起玩」。

另外，檢察官也徹底清查了范佐憲財產狀況，查出他月薪約 4 萬 8 千元，妻子在工業區當作業員，夫妻帳戶中除了薪資收入，沒別的進帳，重機車的貸款去年繳清，捲入洪案後，交保的錢還是賣了重機車才湊出來，「他實在不像外界傳聞那麼有錢」，范家親人和他也沒有資金往來。

檢方說，經營簽賭、放高利貸，必須有一票手下或與黑道掛勾，檢察官調查范的通聯紀錄，發現范佐憲的交往關係還算單純，不像外界形容的「交往複雜、和黑道往來密切」。

檢察官認為「凡走過必留痕跡」，范佐憲不可能高明到一點蛛絲馬跡都不留，且簽賭和重利「都沒有被害人」，查無事證之下，全案簽結，范佐憲過了一關。

洪仲丘案發生時，范佐憲被部分媒體妖魔化，檢察官對范徹底調查後，認為他沒外界想像厲害。

【2013/11/19 聯合報】@ <http://udn.com/>

全文網址：清查范佐憲帳戶 桃檢：他還滿窮的 | 重案追緝 | 社會新聞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1/8304667.shtml#ixzz2nhQrFwfh>

Power By udn.com

※附件、簽結案新聞報導二

范佐憲「放高利」案簽結。媒體、名嘴們眼瞎、失聰、嘴巴啞

2013/11/22 12:07

洪仲丘役期內在營區內猝死事件、在臺灣鬧得沸沸揚揚為時月餘。當時媒體與所謂的政論名嘴們、將矛頭直指向洪仲丘之同袍范佐憲上士，范佐憲成了眾矢之的，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用放大鏡來檢視。媒體與名嘴們並言之鑿鑿，異口同聲地聲稱掌握有「人証物証」爆說：范佐憲經營簽賭網站；在部隊內放高利貸；名下擁有多部名車、重機車；家中十分富有；喜吃喝玩樂玩重機車等.....。把范佐憲醜化得一無是處罪大惡極，形容他是部隊內害死洪仲丘的「四大惡人」之一。

桃檢接到上述檢控後、即分案調查並把范上士收押禁見，搜家宅扣電腦，明查暗訪調查數月。2013年11月19日結果出來了，桃檢宣判；范佐憲涉嫌向部隊同袍放高利貸賺取暴利等、檢方分案調查。追查他的財務狀況、每月4萬多的薪資都用到所剩無幾，是標準的「月光族」，網路連結記錄並無任何和賭博相關的簽賭網站，多在遊戲網站去「打怪」。夫妻倆除了薪資收入外，並無其他進帳，重機車貸款今年才繳清，他保釋候審交保的錢也是出售了車才湊出來，他實在不像外界傳聞那麼富有，發現他還「蠻窮的」。

檢方從查扣的電腦中僅發現線上遊戲，無簽賭或放高利貸的資料；檢方認為，若范佐憲涉及簽賭和放高利貸，必會和黑道或相關人物有牽連，但查他的通聯記錄，發現他的交往對象都很單純，並不如外界形容的交往複雜。檢方表示范佐憲似乎被「妖魔化」了，在查無事証之下全案簽結。

檢方表示：范佐憲被「妖魔化」了。是誰把范佐憲「妖魔化」了，不就是唯恐臺灣不亂及靠無中生有，毀謗他人聲譽討生活賺通告費的媒體和所謂的名嘴們嗎！？該事件發生後，豈止范佐憲個人被「妖魔化」，整個國軍的形象幾乎也同被「妖魔化」，損害之大難以彌補。現在該案在查無事証之下簽結了，當時言之鑿鑿，掌握有「人証物証」的混蛋名嘴們跑到哪去了？檢方宣佈此案簽結後，當時興風作浪，繪影繪聲的媒體，名嘴們，眼睛瞎了看不見？耳失聰了聽不到？嘴巴啞了說不出？當時手舞足蹈，意氣昂揚的得意表演者，現在個個都變成為縮頭龜了，對該案無罪簽結隻字不提。

早些時八里媽媽嘴咖啡店雙屍命案發生時，該群媒體敗類也是用同樣手法，在毫無事証的情形下，捕風捉影，無中生有，把矛頭指向咖啡店三伙伴，讓他們有口難辯，有冤難申，伙伴三人被害得有夠慘，結果又全是烏龍爆料，檢方也是查無事証還咖啡店三伙伴清白。但是該群媒體敗類道歉都沒說一聲，類似事例不勝枚舉，一而再次地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無中生有傷害他人，毀人聲譽。為了杜絕該類歪風邪氣再次發生，受害者如范佐憲等人、該對這些媒體，名嘴們提告毀謗罪，要他們付出懲罰性賠償，讓這類信口雌黃的媒體敗類、不敢再無中生有，興風作浪。

全文網址：<http://blog.udn.com/tse1972/9564494>

※附件、網路上媒體工作者的自省

2013-11-25 uploaded by TS8

桃檢 18 日就陸軍上士范佐憲被爆「經營簽賭網站」、「涉嫌向部隊同袍放高利貸」、「盜賣軍品軍油」…以「查無被害人，查無事證」逕行簽結。

新聞上，我們常看到的檢查官動作，依嚴重性由大到小應該有：「分偵字案」、「分他字案」、「起訴」、「不起訴」、「簽結」…等等。拿最後兩個來說，當檢查官認為某人有犯罪嫌疑，但卻查無實據，最後只好「不起訴」；而所謂「簽結」，通常就表示某人連「犯罪嫌疑」都沒有！

那我們媒體七、八月間在搞什麼？當時不少堅持新聞專業的從業人員在新聞室中疾呼，結果都被只看到收視率的新聞主管喝斥；如今真相大白，我們的新聞主管會反省嗎？

范佐憲在「經營簽賭網站」、「在部隊放高利貸」上被簽結的新聞幾乎沒有電視報導，新聞主管們有沒有反省？答案很明顯！要求媒體自律有沒有意義？答案也很明顯！

范佐憲在被媒體爆料追殺前是一個標準的「月光族」，但今後可以成為真正的「佐憲天皇」了！同業表示，如果范佐憲認真對電視臺、政論節目、名嘴提出毀謗告訴，他在民事上所能得到的賠償金額應在二千萬到五千萬之間！

事實上「范佐憲」不是重點！重點是媒體處理新聞的態度和專業流程。「損人利己」、「見影開槍」、「信口開河」原本只是八卦小報的常態，但如今臺灣的主流媒體幾乎全部淪陷！上周《商業周刊》就鮮奶的烏龍爆料，何嘗不是媒體「弱智理盲」的又一個寫照？

以下我們為此選了幾段具代表性的影音作一個簡單回顧，因為這些亂相一定要留下記錄！

※此文選了幾段具代表性的影音，將影音網址分別貼出來如下：

- 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vdNZN1lzEo>
影音》新聞演很大！為求效果，媒體人上電視的表演走火入魔（翻攝自中天電視「新聞龍捲風」）
- 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1IZs0UdIGA>
影音》新聞吹很大！「名嘴」在電視上「引述深喉嚨」漫天爆料，桃檢全部推翻（翻攝自中天新聞）
- 三、<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0ZJ2sY0XFs>
影音》新聞吹很大！政論節目搶收視率無所不用其極，故事愈說愈誇張，對當事人人權造成侵害（翻攝自「關鍵時刻」）

全文網址：http://ts008.blogspot.tw/2013/11/blog-post_24.html



| | | | |
|------|--------------------------|-------|-------------|
| 醫療新聞 | 回應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對本院不實的指控 | 頁碼，頁數 | 第 1 頁，共 2 頁 |
| | | 部門科室 | |
| | | 發稿日期 | 102/10/08 |
| | | 聯絡電話 | 0972-275170 |

略



| | | | |
|------|--------------------------|-------|-------------|
| 醫療新聞 | 回應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對本院不實的指控 | 頁碼，頁數 | 第 2 頁，共 2 頁 |
| | | 部門科室 | |
| | | 發稿日期 | 102/10/08 |
| | | 聯絡電話 | 0972-275170 |

略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企劃室公共關係組 林組長



| | | | |
|------|---------------------|-------|-------------|
| 醫療新聞 | 回應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聲明稿 | 頁碼，頁數 | 第 1 頁，共 1 頁 |
| | | 部門科室 | |
| | | 發稿日期 | 102/12/24 |
| | | 聯絡電話 | 0972-275170 |

略

【綜合報導】兩年前提疑因工作壓力大自殺的嘉義基督教醫院護士陳怡君，經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向勞委會北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申請診斷證明，證實陳女是職場工作適應不良自殺，成為全國第一例護士自殺獲職災證明者。



■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陪同陳怡君家屬，拿著陳怡君（左圖）職災診斷書（下圖，翻攝照片）向嘉基醫院抗議。

自殺身故
憂鬱症，泛性焦慮症
職場工作適應不良（以



（綜合報導）兩年前疑因工作壓力大自殺的嘉義基督教醫院護士陳怡君，經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向勞委會北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申請診斷證明，證實陳女是職場工作適應不良自殺，成為全國第一例護士自殺獲職災證明者。

為此，工會人員及陳女家屬昨前往嘉基抗議，要求院方向陳母道歉及賠償，同時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但嘉基醫院昨反指工會不實指控傷害該院名譽，將對工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陳怡君（二十四歲）畢業於長庚技術學院，二〇一一年八月進入嘉基醫院工作，翌年二月初在家燒炭自殺。陳母說，女兒因工作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罹患憂鬱症才會自殺。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常務理事王云緒表示，陳怡君到職第八天就被要求在開刀房工作，每周一、三、五是口腔外科、周二兒童外科、周四胸腔外科，因職場適應困難自殺，但嘉基醫院不承認錯誤，經工會了解並向北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申請診斷證明，確認陳女因職業因素自殺。

中正大學勞工系主任馬財專表示，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艱困、危險，勞委會應落實勞動檢查，此外要強化工會力量，才能有效為護理人員爭取權益。

自殺護士家屬訴求職傷賠償

嘉基：深表遺憾 不排除提告

廖素慧／嘉市報導

嘉基醫院護理師陳怡君自殺身亡，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偕同家屬，持全國第一份自殺職傷診斷書至嘉基抗議，訴求醫院道歉、改善工作環境及違約金的不平等待遇。嘉基表示，基護工會不實言論已損及醫院聲譽，深感遺憾，不排除提告。

22歲陳怡君原任職嘉基醫院急診室，去年2月間參加吳姓同事燒炭自殺喪禮後，也燒炭尋短，其母親及弟弟持北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診斷書，主述病名之一「職場工作適應不良症」，要求嘉基為陳女之死負工殤賠償責任並道歉，訴求「不要再有第2個陳怡君發生不幸」。

基護工會常務理事王云緒表示，陳女是全台首例自殺護理人員申請職災鑑定並取得診斷書，陳女到職8天就上工，每天換不同科、開刀房，職場適應困難導致壓力大而自殺。另外王云緒說，護理人員與醫療診所簽訂違約金的不平等待遇，十分不合理。

嘉基表示，對陳女辭世深感不捨，陳女於100年8月到職後的前8天僅是認識環境的適應階段，之後為學習階段由資深護理人員在旁指導，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多次針對該院提出不實言論的指控，深表遺憾。該院曾多次與工會接洽屢遭拒絕，如今再度以未經查證的事件，聳動的言詞混淆視聽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為自殺護爭補償 基護工會槓嘉基

護理師病因職場工作適應不良

〔記者余雪蘭／嘉市報導〕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與工傷協會廿四日到嘉基醫院，聲援

去年二月自殺死亡的護理師陳怡君，陳母指控嘉基是「血汗醫院」；基護工會常務理事王云緒則拿出北區職業傷病治療中心開出的診斷證明，顯示陳的「病因」有「職場工作適應不良」問題，他們將協助家屬向勞工局申請職災補償，將是全國首宗自殺請求職災補償案例。

嘉基醫院批工會 引用錯誤訊息

嘉基醫院發表聲明，指基護工會未經查證、引用錯誤訊息，混淆視聽，指控不實，損害該院名譽，對此深表遺憾，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王云緒等人昨天在聲援行動中，指稱陳怡君於一〇〇年八月到嘉基醫院工作，只有八天訓練期，就進開刀房工作，且天天跨科開

刀，如此高強度、高密度的工作，讓一個新手護理師難以負荷，以致釀成悲劇；陳母也指控，女兒是因職場上遭受極大壓力及被排擠，才會自殺。

嘉基醫院則澄清，指陳到職後，前八天是認識環境並非訓練，之後進入學習階段，由資深護理人員在旁指導，並非她單獨作業。嘉基表示，陳對臨床工作感到壓力而離職，醫院同仁給予關懷輔導，她認為醫院工作環境友善，才又重返醫院應徵非臨床工作。

王云緒另指包括嘉基在內的許多醫療院所，對護理人員設有「違約金條款」，該工會協助處理違約金案例很多，呼籲政府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

從彰化前來聲援的江宜臻表示，她原在彰化某洗腎診所擔任護理人員，去年工作時，不慎被C肝病人使用過的針扎到，因而想離職，診所卻要求她賠償近六十萬元違約金，她月薪不過二萬五千元，因而拒絕，診所竟提告，今年五月彰化地院已做出診所敗訴的

判決。

嘉基醫院對「違約金條款」指出，陳員當初離職，該院並未要求違約金。



自殺護理師陳怡君的母親（右）指控嘉基，強調女兒自殺是職場問題造成。（記者余雪蘭攝）

擬提職災自殺申請

護理師自殺究責 嘉基：訊息錯誤

【記者謝恩得、何炯榮／嘉義、彰化報導】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和工傷協會昨天到嘉義基督教醫院，抗議兩年前該院護理師陳怡君自殺案，認為勞動條件不佳是她自殺主因，要求嘉基負起工殤賠償責任，並打算提出職災自殺申請案。

嘉義基督教醫院則表示，基護工會與工傷協會以未經查證的事件，引用錯誤訊息混淆視聽，造成醫院名譽損害，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基護工會常務理事王云緒表示，即使陳怡君「學貸壓力、父母離異，個性內向」等家庭和個人等因素，仍無法抹滅嘉基未提供新人應有的合理勞動環境，讓怡君成為飽受挫折與摧殘的新手護理師；陳怡君的媽媽也表達「希望不要再有其他護士被逼到走絕路」。

基護工會強調，護理人員「被自殺」工殤，反映護理職場惡劣至極的勞動條件，許多護士需簽約才能工作，提前離職得連約賠

償，是非常不平等勞動契約，工會兩、三年來，每天平均都有兩件護理人員詢問連約賠償的問題。

嘉基強調當時陳是學習期間，有資深護理人員在旁指導，並非獨自作業，後來她表示面對病人時會有壓力，欲離職，當時護理主管即向她表達還在試用期間，無須擔心違約金。

到場聲援的江姓護士則表示，她曾在洗腎診所簽3年約，但工作1年半被肝炎病患的針扎到，

離職後，老闆卻提告索賠近60萬違約金，經基護工會等協助，今年5月判決，才打贏官司不用賠錢。

雇用江姓護士的彰化縣員林鎮慈元洗腎中心診所負責人尹定英說，因洗腎中心護理人員不能說走走就，她曾建議江若心有疑慮，可以先調整工作，暫時負責文書處理，但江仍不接受，執意要離職，才提告求償，診所一審敗訴後，已提起上訴。

附件一、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勞保局紀錄

寄件者：意見信箱(新) <services@ms.bli.gov.tw>

日期：2014年1月8日 上午 10:26

主旨：RE:投保單位想確認員工是否有送件至勞保局，申請本人死亡給付。
103-13-1-500078-0

收件者：

鄭小姐您好：

一、103年1月7日您的來信已收到。

二、有關 貴單位被保險人陳怡君死亡，是否已申請本人死亡給付，及經電話聯繫，詢問提出申請時得否主動通知投保單位乙節，查迄無申請陳怡君勞保本人死亡給付之紀錄，先予敘明。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投保單位應為受益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投保單位未能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時，受益人得自行請領。據此，陳怡君之遺屬提出申請死亡給付時，貴單位應為其於給付申請書加蓋單位圖記，經本局審查再通知 貴單位核定結果。若其遺屬所送給付申請書未加蓋投保單位圖記，本局將派員洽 貴單位訪查未能蓋章之原因，惟不再通知 貴單位核定結果。

三、本案回覆單位：給付處死亡給付科廖小姐，

謝謝您的來信，敬祝 健康快樂！

勞 工 保 險 局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6:53

我已取得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診斷證明書是不是就是職災？



16:5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取得診斷書必須送至勞保局審查才能確定是否為職災。

附件二、職災申請流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行政院勞工保險局

